

目 录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报表及说明

表一 宝鸡市凤翔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表	1
表二 宝鸡市凤翔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表	2
表三 宝鸡市凤翔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表（功能分类）	3
表四 宝鸡市凤翔区 2023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20
说明 1 关于宝鸡市凤翔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21
表五 宝鸡市凤翔区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表	26
表六 宝鸡市凤翔区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表	27
表七 宝鸡市凤翔区 2023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28
说明 2 关于宝鸡市凤翔区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29
说明 3 关于宝鸡市凤翔区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32
表八 宝鸡市凤翔区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完成表	33
说明 4 关于宝鸡市凤翔区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34

二、2024年预算执行报表及说明

表九 宝鸡市凤翔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 ·	36
表十 宝鸡市凤翔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37
表十一 宝鸡市凤翔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功能分类) ······	38
表十二 宝鸡市凤翔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区级支出明细 表·····	49
说明 5 关于宝鸡市凤翔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的说明·····	51
表十三 宝鸡市凤翔区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	56
表十四 宝鸡市凤翔区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57
说明 6 关于宝鸡市凤翔区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 况的说明·····	58
表十五 宝鸡市凤翔区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 ·····	60
说明 7 关于宝鸡市凤翔区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 情况的说明·····	61
表十六 宝鸡市凤翔区 2024 年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资金支出 预算表·····	62
表十七 宝鸡市凤翔区 2024 年部门预算汇总表·····	63

三、2024年预算报告名词解释及相关政策解读

(一) 预算基本知识

1. 预算基本概念·····	72
2. 财政收入科目 ······	74
3. 财政支出分类科目 ······	76
4. 财政体制 ······	78

5. 转移支付	79
6. 政府债务	79
7. 财政法治建设	80
8. 财政决算	80
9. 预算绩效管理	81
10. 土地收入征管体制改革	81
11. 零基预算	81
12. 积极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	82
13. 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	82
(二) 财政相关政策	
1. 人员支出相关标准	84
2. 教育相关政策	86
3. 社会保障相关政策	90
4. 农业相关政策	101
5. 农村综改相关政策	104

宝鸡市凤翔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 年完成数	2022 年完成数	比上年增减数	比上年增减%	备注
一、税收收入	44, 668	32, 227	12, 441	38.6	
增值税	17, 296	8, 337	8, 959	107.5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2, 947	3, 209	-262	-8.2	
个人所得税	397	372	25	6.7	
资源税	798	916	-118	-1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 421	6, 536	3, 885	59.4	
房产税	2, 640	2, 123	517	24.4	
印花税	2, 229	1, 752	477	27.2	
城镇土地使用税	2, 177	1, 900	277	14.6	
土地增值税	515	602	-87	-14.5	
车船税	798	522	276	52.9	
耕地占用税	1, 322	3, 585	-2, 263	-63.1	
契税	3, 128	2, 373	755	31.8	
二、非税收入	24, 578	16, 095	8, 785	54.6	
专项收入	6, 751	5, 927	824	13.9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2, 992	3, 583	9, 409	262.6	
罚没收入	1, 795	1, 924	-129	-6.7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02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1, 908	3, 395	-1, 487	-43.8	
捐赠收入			0	100.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 132	960	172	17.9	
其他收入		4	-4		
收入合计	69, 246	48, 322	21, 226	43.9	
分征收部门	税务部门	51, 469	37, 927	13, 542	0.0
	财政部门	17, 777	10, 395	7, 382	0.0

备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2324 万元（含增值税留抵退税 3078 万元）

宝鸡市凤翔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 年完成数	2022 年完成数	比上年增减数	比上年增减%	备注
一、一般公共服务	27, 615	28, 968	-1, 353	-4.7	
二、外交					
三、国防		58	-58	-100.0	
四、公共安全	9, 742	8, 994	748	8.3	
五、教育	64, 551	64, 401	150	0.2	
六、科学技术	331	367	-36	-9.8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3, 415	3, 406	9	0.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57, 835	55, 238	2, 597	4.7	
九、卫生健康	29, 201	23, 256	5, 945	25.6	
十、节能环保	10, 444	8, 688	1, 756	20.2	
十一、城乡社区	12, 608	14, 344	-1, 736	-12.1	
十二、农林水	59, 568	57, 920	1, 648	2.8	
十三、交通运输	10, 146	1, 609	8, 537	530.6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	3, 771	4, 256	-485	-11.4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558	1, 810	-1, 252	-69.2	
十六、金融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2, 440	824	1, 616	196.1	
十八、住房保障	12, 449	5, 165	7, 284	141.0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	301	293	8	2.7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2, 277	1, 256	1, 021	81.3	
二十一、其他支出	237	146	91	62.3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债务付息	1, 299	1, 285	14	1.1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	15	12	3.00	25.0	
支 出 合 计	308, 803	282, 296	26, 507	9.4	

宝鸡市凤翔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表（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支出数
	合计	3088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615
20101	人大事务	1138
2010101	行政运行	706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3
2010104	人大会议	60
20102	政协事务	562
2010201	行政运行	325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7
2010204	政协会议	5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765
2010301	行政运行	5915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1
2010306	政务公开审批	461
2010308	信访事务	297
2010350	事业运行	229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851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272
2010401	行政运行	617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5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78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8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398
2010501	行政运行	243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8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74
20106	财政事务	2270
2010601	行政运行	1756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4
2010650	事业运行	15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0
20107	税收事务	1520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1520
20108	审计事务	405
2010801	行政运行	218
201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
2010804	审计业务	184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299
2011101	行政运行	1148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59
20113	商贸事务	27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27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55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55
20126	档案事务	358
2012601	行政运行	306

2012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
2012604	档案馆	12
2012699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10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79
2012801	行政运行	52
201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85
2012901	行政运行	207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9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59
2013101	行政运行	377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2
20132	组织事务	946
2013201	行政运行	558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3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6
20133	宣传事务	632
2013301	行政运行	236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6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80
20134	统战事务	304
2013401	行政运行	78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
2013404	宗教事务	125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47
2013601	行政运行	331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972
2013801	行政运行	167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8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5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1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742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95
2040199	其他武装警察部队支出	95
20402	公安	8540
2040201	行政运行	5638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94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8
20403	国家安全	5
204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
20404	检察	31
2040401	行政运行	31
20405	法院	54
2040501	行政运行	54

20406	司法	929
2040601	行政运行	59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6
2040607	法律援助	42
2040650	事业运行	70
20410	缉私警察	80
204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8
205	教育支出	64551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393
2050101	行政运行	284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5
20502	普通教育	54385
2050201	学前教育	4322
2050202	小学教育	18371
2050203	初中教育	20364
2050204	高中教育	8064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264
20503	职业教育	285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798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52
20507	特殊教育	539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539

20508	进修及培训	537
2050801	教师进修	286
2050802	干部教育	251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847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84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31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96
2060501	机构运行	193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3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134
2060701	机构运行	61
2060702	科普活动	7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15
20701	文化和旅游	1009
2070101	行政运行	226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
2070104	图书馆	173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3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18
2070109	群众文化	169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53
20702	文物	719
2070204	文物保护	70
2070205	博物馆	307

2070206	历史名城与古迹	323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18
20703	体育	34
2070307	体育场馆	2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14
20708	广播电视	897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897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57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44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2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83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78
2080101	行政运行	335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62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4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46
2080201	行政运行	155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8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09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39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9894
20807	就业补助	1507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507
20808	抚恤	6295
2080801	死亡抚恤	159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8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231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5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844
20809	退役安置	989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785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63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2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82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6
20810	社会福利	316
2081001	儿童福利	27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74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14
20811	残疾人事业	1638
2081101	行政运行	109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84

2081105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7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982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93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962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62
20820	临时救助	71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3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9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02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2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3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3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246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112
20826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34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69
2082801	行政运行	205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9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201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603
2100101	行政运行	379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4

21002	公立医院	1353
2100201	综合医院	109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158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6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46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766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5766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999
21004	公共卫生	8011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93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219
2100404	精神卫生机构	9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196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29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608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90
21006	中医药	77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7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416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70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9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37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37
21013	医疗救助	1622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622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4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4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616
2101501	行政运行	247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28
2101550	事业运行	19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229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229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5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44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00
21103	污染防治	9865
2110301	大气	8865
2110302	水体	5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03

2110401	生态保护	103
21105	天然林保护	96
2110501	森林管护	70
2110502	社会保险补助	26
21106	退耕还林还草	150
2110602	退耕现金	15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13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1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60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58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5
2120104	城管执法	539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59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23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103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91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19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0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0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2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200
213	农林水支出	59568
21301	农业农村	26703
2130101	行政运行	344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151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9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42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110
2130119	防灾救灾	282
2130122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	13465
2130124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204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2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3599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96
2130142	农村道路建设	1029
2130152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129
2130153	农田建设	4879
21302	林业和草原	4926
2130201	行政运行	303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85
2130204	事业机构	957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725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25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5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972
21303	水利	6208
2130301	行政运行	229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3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300
2130310	水土保持	219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09
2130314	防汛	79
2130316	农村水利	1657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605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609
21305	扶贫	12468
2130501	行政运行	281
2130505	生产发展	11623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563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8467
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2753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543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2171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566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132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34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3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3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0146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9599
2140101	行政运行	108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8

2140104	公路建设	2000
2140106	公路养护	732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591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5961
21406	车辆购置税支出	180
2140601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8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367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367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771
21501	资源勘探开发	24
2150101	行政运行	24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525
2150501	行政运行	230
215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1229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902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902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32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32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58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525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525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5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5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44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428
2200101	行政运行	489
2200106	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	1053
22001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39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496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4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055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118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41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4011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7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9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01
22201	粮油事务	301
2220112	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	300
2220199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7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501
2240101	行政运行	342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1
22402	消防事务	64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640
22405	地震事务	8
2240501	行政运行	4
2240504	地震监测	4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43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1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33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086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051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5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30
229	其他支出	237
22999	其他支出	237
2299999	其他支出	237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299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299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1299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5
233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5

2023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级次	一般债务	
	限额	余额
凤翔区	94721.66	58853.73

说明 1

关于宝鸡市凤翔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 执行情况的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023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主要是：

一、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区第一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为 63500 万元。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34533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40.6%，同比增加 37495 万元，增长 12.2%。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完成 72324 万元（含增值税留底退税 307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14%，同比增加 3602 万元，增长 5.2%。

有关收入项目说明如下：

1.增值税。2023 年，全区增值税收入 28972 万元，同比增加 21152 万元，增长 31.88%；区级收入 17296 万元，同比增加 8959 万元，增长 107.5%。增值税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今年办理留抵退税 34004 万元，上年同期为 60232 万元，同比下降 43.54%，减少 26228 万元，上年同期留抵退税拉低了基数。

2.企业所得税。2023 年，全区企业所得税收入 29468 万元，同比下降 8.17%，减收 2621 万元；区级收入 2947 万元，

同比下降 8.2%，减收 2621 万元。主要是受疫情冲击和煤炭价格影响，全区能源化工企业所得税减收，影响地方收入 2621 万元。

3.个人所得税。2023 年，全区个人所得税收入 4017 万元，同比增长 10.7%，增收 260 万元；区级收入 397 万元，同比增长 6.7%。主要是白酒制造业、批发零售业、房地产业增收较多，增幅较大，带动该税收增长。

4.资源税。2023 年，全区资源税收入 1425 万元，同比下降 12.9%，减收 211 万元；区级收入 798 万元，同比下降 12.9%，减收 118 万元。主要是冀东水泥由于销售滞后，周边市场疲乏，房地产市场萧条等原因，带动该税收降幅较大。

5.城市维护建设税。2023 年，全区城建税收入 10421 万元，同比增长 59.46%，增收 6536 万元；区级收入 10421 万元，同比增加 59.4%，增收 3885 万元。全区增长主要是由于我区城建税率由 5% 提高到了 7%；二是由于增值税和消费税大幅增长带动了城市维护建设税。

6.房产税。2023 年，全区房产税收入 4715 万元，同比增长 24.37%，增收 924 万元；区级收入 2640 万元，同比增长 24.4%，增收 517 万元。增收主要原因是西凤酒厂扩大生产规模 931 亩，用于建设 10 万吨基酒生产车间、7 万吨制曲系统及其配套工程设施带动了房产税的增长。

7.印花税。2023 年，全区印花税收入 2786 万元，同比增长 27.21%，增收 596 万元，区级收入 2229 万元，同比增长 27.2%，增收 477 万元。主要是劳务工程增大，企业合同、产权转移书据、营业账簿等计税数额增加。

8.城镇土地使用税。2023 年，全区城镇土地使用税收入

3887 万元，同比增长 14.53%，增长 493 万元，区级收入 2177 万元，同比增长 14.6%，增长 277 万元。主要是西凤酒厂扩大生产规模 931 亩，用于建设 10 万吨基酒生产车间、7 万吨制曲系统及其配套工程设施带动了该税的增长。

9.土地增值税。2023 年，全区土地增值税收入 515 万元，同比下降 14.45%，减少 87 万元，区级收入 515 万元，同比下降 14.45%，减少 87 万元。土地增值税大幅下降主要是受经济增速放缓、房地产市场低迷等因素影响，土地市场交易量下降。

10.车船税。2023 年，全区车船税收入 997 万元，同比增长 52.68%，增加 344 万元，区级收入 798 万元，同比增长 52.9%，增加 276 万元。

11.耕地占用税。2023 年，全区耕地占用税收入 1322 万元，同比下降 63.12%，减少 2263 万元，区级收入 1322 万元，同比下降 63.12%，减少 2263 万元。主要是今年土地交易市场活力不足，上年一次性收入导致基数较大。

12.契税。2023 年，全区契税收入 3128 万元，同比增长 31.82%，增加 755 万元，区级收入 3128 万元，同比增长 31.82%，增加 755 万元。主要是西凤酒厂扩大生产规模 931 亩，用于建设 10 万吨基酒生产车间、7 万吨制曲系统及其配套工程设施带动了该税的增长。

13.专项收入。2023 年，区级收入 6751 万元，同比增加 824 万元，增长 13.9 万元。

14.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2023 年，区级收入 12993 万元，同比增加 9409 万元，增长 262.2%。主要是开展财经秩序专项整治活动，收缴有关单位历年滚存收入；2021 年 7 月 1 日实行电子化收缴系统，部分单位因延迟维护收缴系统，收

入在 2023 年入库的，带动该收入增长。

15. 罚没收入。 2023 年，完成 1795 万元，同比减少 129 万元，下降 6.7%。主要是公安、交警部门以及执法单位为了营造良好的招商环境，影响了该收入。

二、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初，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236293 万元。预算执行中，加上中省财政增加补助、因增人增资、职业年金记实、推进区委区政府安排的重点工作落实等，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307996 万元。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0880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30.7%，同比增长 9.4%，增加 26507 万元，主要是受中央退税减税补助等一次性财力补助和专项转移支付增加等影响，支出增加较多。

有关支出项目说明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27615 万元，同比减少 1353 万元，下降 4.7%。主要是全区在 2022 年一次性发放两年基础绩效奖金和年度考核奖金，增大了上年支出基数，导致该科目支出下降。

2. 公共安全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9742 万元，同比增加 748 万元，增长 8.3%。主要是增加了协警的工资待遇。

3. 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完成 64551 万元，同比增加 150 万元，增长 0.2%。

4. 科学技术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331 万元，同比减少 36 万元，下降 9.8%。减少主要是上级对下级的补助减少。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3415 万元，基本与上年持平。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57835

万元，同比增加 2597 万元，增长 4.7%。主要是 2023 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待遇水平提高；同时，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增加，带动该科目支出增长。

7.卫生健康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29201 万元，同比增加 5945 万元，增长 25.6%。主要是受疫情影响，2023 年区财政用于疫情防控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传染病医院、城市社区卫生机构、应急救治机构的投入增加。

8.节能环保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10444 万元，同比减少 1756 万元，下降 20.2%。主要是上级补助收入减少。

9.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12608 万元，同比减少 1736 万元，下降 12.1%。主要是 2022 年城市建设方面一次性项目较多，抬高了基数。

10.农林水支出。农林水支出完成 59568 万元，同比增加 1648 万元，增长 2.8%。增长主要是 2023 年中省专款增加较大，其中：耕地地力保护由专户资金列入一般公共预算，中小河流、小型水库治理、农村综合改革等领域。

1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完成 3771 万元，同比减少 485 万元，下降 11.4%。

12.住房保障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12449 万元，同比增加 7284 万元，增长 141%。主要是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支出同比增加。

1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完成 2277 万元，同比增加 1021 万元，增长 81.3%，主要是 2023 年灾害防治及应急能力提升等方面的资金投入增加。

宝鸡市凤翔区2023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 预算数	2023年 完成数	完成比预算 增减数	完成占 预算%
一、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二、计提公共租赁住房资金				
三、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741	741	
四、土地出让使用权出让收入	40, 000	17, 288	-22, 712	43.2
五、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421	421	
六、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 000	1, 425	425	142.5
七、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八、其他土地出让收入				
九、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十、污水处理费收入	300	363	63	121.0
十一、专项债券利息收入		374	374	
十二、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39, 275	39, 275	
十三、上年结余		21, 211		
收入合计	41, 300	81, 098	39, 798	96.4

宝鸡市凤翔区2023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完成数	完成比预算增减数	完成占预算%
一、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二、小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支出				
三、政府住房基金支出				
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 000	39, 089	-911	97.7
五、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 000	222	-778	22.2
六、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	275	-25	91.7
七、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九、彩票公益金相关支出				
十、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38, 938	38, 938	
十一、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 094	2, 094	
十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0	40	
十三、结余		440	440	
支 出 合 计	41, 300	81, 098	39, 798	196.4

2023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级次	专项债务	
	限额	余额
凤翔区	86529	84575

说明 2

关于宝鸡市凤翔区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执行情况的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收入，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实行以收定支。

2023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主要是：

一、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81098 万元，同比减少 7651 万元，下降 8.6%。有关收入项目说明如下：

1.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023 年，全区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741 万元，比上年增加 741 万元。主要是我区今年才从土地出让价款收入中计提的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023 年，全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7288 万元，比上年下降 68.5%，减少 37541 万元。主要是受经济增速放缓、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等因素影响，土地市场交易量下降，影响了该项收入。

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023 年，全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425 万元，比上年下降 27.1%，减少 530 万元。全区下降主要是受房地产市场低迷等因素影响，全区新建、扩建房屋建筑面积下降较多。

4. 污水处理费。 2023 年，全区污水处理费收入 363 万元，

比上年增长 2.8%，增加 10 万元。

5.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2023 年，全区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421 万元，比上年增加 421 万元。主要是我区今年开始从土地出让价款收入中计提的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6.专项债券利息收入。2023 年，全区专项债券利息收入 374 万元，比上年下降 64.6%，减少 683 万元。主要是我区实施的专项债券项目，大多都在建设期，未产生收益，大多利息由财政垫付。

7.专项收入。2023 年，专项收入 1475 万元，比上年下降 21.9%，减少 413 万元，主要是上级在政府性基金预算中下达的专款减少。

二、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80658 万元，比上年增长 19.4%，增加 13120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土地市场需求不足，导致土地出让收入下降，政府性基金以收定支，支出相应减少。

有关支出项目说明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3 年，全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2 万元（全为中省专款），比上年下降 9.8%，减少 142 万元。下降主要是中省下达我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专款减少。

2.城乡社区支出。2023 年，全区城乡社区支出 39586 万元，比上年增长 7.2%，增加 2669 万元。增加主要是在 2023 年支出 2022 年土地出让收入成本。

3.其他支出。2023 年，全区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38226 万元，比上年增长 39.2%，增加 10781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我

区发行的专项债券项目增多，导致专项债券收入增加。

4. 债务付息支出。2023 年，全区债务付息支出 2094 万元，比上年增长 84.1%，增加 957 万元。主要是专项债券规模扩大，付息支出相应增加。

5. 债务发行费支出。2023 年，全区债务发行费支出 40 万元，比上年增长 42.9%，增长 12 万元。主要是专项债券规模扩大，发行费相应也增加。

说明 3

关于宝鸡市凤翔区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执行情况的说明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进行编制，不列赤字。

2023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67 万（全部为上级专款），其中：当年完成 50 万元，上年结余 17 万元。

2023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 17 万元（全部为上级专款），结余 50 万元。

当年支出 17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宝鸡市凤翔区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完成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预算数	完成数	预算数	完成数	预算数	完成数
一、收入						
77,501	75,383	34,924	33,601	96.2	42,577	41,782
其中：1. 个人缴费收入	23,034	23,432	8,034	7814	97.3	15,000
2. 利息收入	2,774	3,114	2,447	2499	102.1	327
3. 财政补贴收入	48,705	46,794	21,705	21,745	100.2	27,000
(1) 对基础养老金的补贴	47,120	45,211	20,120	20162	100.2	27,000
(2) 对个人缴费的补贴	1,025	954	1,025	954	93.1	
(3) 对丧葬费的补贴	560	629	560	629	112.3	
4. 集体补助收入	1,547	410	1,547	410	26.5	
5. 委托投资收益	1,106	988	1,106	988	89.3	
6. 转移收入	335	645	85	145	170.6	250
7. 其他收入		0				
二、支出						
其中：1. 基础养老金支出	61,648	62,719	23,644	24,449	103.4	38,004
57,907	58,372	20,120	20,162	100.2	37,787	38,210
2. 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2,914	3,115	2,914	3,115	106.9	
3. 丧葬费支出	560	629	560	629	112.3	
4. 转移支出	77	106	50	46	92.0	27
5. 其他支出	190	497		497		190
三、本年收支结余	15,853	12,664	11,280	9,152	81.1	4,573
四、年末滚存结余	151,646	145,737	113,289	109,022	96.2	38,357
						36,715
						95.7

关于宝鸡市凤翔区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执行情况的说明

一、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概况

《国务院关于试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意见》（国发〔2010〕2号）规定，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通过对社会保险基金筹集和使用试行预算管理，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强化社会保险基金运行效益，促进社会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是依法建立，规范统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建立，严格执行国家社会保险政策，按照规定范围、程序、方法和内容编制。

二是专项基金，专款专用。社会保险各项基金预算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收支内容、标准和范围，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或挪作他用。

三是相对独立，有机衔接。在预算体系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单独编报，与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对独立、有机衔接。社会保险基金不能用于平衡公共财政预算，公共财政预算可补助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四是收支平衡，留有结余。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坚持收支平衡，适当留有结余。

二、2023年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75383万元，完成预算的97.3%；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627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1.7%。2023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当年结余12664万元。

具体情况是：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我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县区级统筹，2023年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3601万元，完成预算的96.2%。支出125723万元，完成预算的106.6%。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2023年我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稳步推进，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41782万元，完成预算的98.1%。支出382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7%。

宝鸡市凤翔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4年 预算数	2023年 预算数	比上年 增减数	比上年 增减%	备注
一、税收收入	48,100	47,625	475	1.0	
增值税	21,000	21,000	0	0.0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4,000	4,100	-100	-2.4	
个人所得税	400	400	0	0.0	
资源税	300	800	-500	-6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75	6,000	2,775	46.3	
房产税	2,300	1,500	800	53.3	
印花税	2,800	2,600	200	7.7	
城镇土地使用税	1,900	2,300	-400	-17.4	
土地增值税	965	1,800	-835	-46.4	
车船使用和牌照税	1,000	450	550	122.2	
耕地占用税	1,320	2,675	-1,355	-50.7	
契税	3,200	4,000	-800	-20.0	
环保税	140	0	140	1.0	
二、非税收入	20,878	15,875	5,003	31.5	
专项收入	6,600	5,900	700	11.9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8,778	5,500	3,278	59.6	
罚没收入	1,500	1,500	0	0.0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2,900	2,975	-75	-2.5	
捐赠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100		1,100	1.0	
其他收入					
收入合计	68,978	63,500	5,478	8.6	
分征收部门	税务部门	48,100	58,500	-10,400	-17.8
	财政部门	20,878	5,000	15,878	317.6

宝鸡市凤翔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4 年 预算数	2023 年 预算数	比上年 增减数	比上年 增减%	备注
一、一般公共服务	22019	28,469	-6,450	-22.7	
二、外交					
三、国防					
四、公共安全	8847	9,135	-288	-3.2	
五、教育	63512	54,615	8,897	16.3	
六、科学技术	345	47	298	634.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059	1,983	76	3.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58957	43,761	15,196	34.7	
九、卫生健康	21613	22,710	-1,097	-4.8	
十、节能环保	2230	3,254	-1,024	-31.5	
十一、城乡社区	19292	9,339	9,953	106.6	
十二、农林水	34904	42,844	-7,940	-18.5	
十三、交通运输	2732	3,293	-561	-17.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	1520	1,668	-148	-8.9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797	940	-143	-15.2	
十六、金融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6784	7,897	-1,113	-14.1	
十八、住房保障	685	873	-188	-21.5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	310	87	223	256.3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1004	878	126	14.3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3000	2,500	500	20.0	
支 出 合 计	250,610	236,293	14,317	6.1	

宝鸡市凤翔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预算数	其中：区级财力安排
		(含上级提前下达的专款)	
	合计	250610	2067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019	21948
20101	人大事务	800	800
2010101	行政运行	511	511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	119
2010104	人大会议	60	60
2010108	代表工作	30	3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80	80
20102	政协事务	452	452
2010201	行政运行	291	291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	111
2010204	政协会议	50	5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089	8089
2010301	行政运行	3828	3828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1	191
2010303	机关服务	100	100
2010306	政务公开审批	458	458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512	3512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207	2147
2010401	行政运行	795	795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1	171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241	1181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291	291
2010501	行政运行	211	211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30	3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50	50

20106	财政事务	2399	2399
2010601	行政运行	2048	2048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	102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142	142
2010650	事业运行	25	25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82	82
20107	税收事务	1200	1200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1200	1200
20108	审计事务	288	288
2010801	行政运行	205	205
2010804	审计业务	46	46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37	37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053	1053
2011101	行政运行	963	963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	90
20113	商贸事务	120	120
2011308	招商引资	120	120
20126	档案事务	181	181
2012601	行政运行	149	149
2012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	32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74	74
2012801	行政运行	48	48
201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	26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29	229
2012901	行政运行	205	205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4	24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34	534
2013101	行政运行	351	351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3	183
20132	组织事务	754	743
2013201	行政运行	527	527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6	206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10	1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1	0
20133	宣传事务	498	498
2013301	行政运行	212	212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6	286
20134	统战事务	202	202
2013401	行政运行	56	56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	46
2013404	宗教事务	100	100
20135	对外联络事务	59	59
2013550	事业运行	59	59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56	356
2013601	行政运行	258	258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	9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233	2233
2013801	行政运行	2061	2061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	72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00	100
20140	信访事务	205	205
2014001	行政运行	125	125
2014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	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847	7906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30	30
2040101	武装警察部队	37	37
2040199	其他武装警察部队支出	30	30
20402	公安	8038	7097
2040201	行政运行	5957	5957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40	114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941	0
20404	检察	37	37
2040401	行政运行	37	37
20405	法院	49	49

2040501	行政运行	49	49
20406	司法	693	693
2040601	行政运行	627	62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	46
2040605	普法宣传	5	5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6	15
205	教育支出	63512	53682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274	274
2050101	行政运行	156	156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	118
20502	普通教育	54795	48965
2050201	学前教育	6786	6286
2050202	小学教育	17974	17474
2050203	初中教育	20609	19609
2050204	高中教育	5596	5596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830	0
20503	职业教育	1652	1652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652	1652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2000	0
20507	特殊教育	380	38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380	38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32	432
2050801	教师进修	227	227
2050802	干部教育	205	205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979	1979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979	197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45	295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42	192
2060501	机构运行	192	192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50	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103	103
2060701	机构运行	57	57

2060702	科普活动	46	4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59	1459
20701	文化和旅游	1314	1314
2070101	行政运行	218	218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	78
2070104	图书馆	178	178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18	18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70	70
2070109	群众文化	192	192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60	560
20702	文物	499	499
2070205	博物馆	208	208
2070206	历史名城与古迹	272	272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19	19
20708	广播电视	896	896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事务	701	701
2070808	广播电视事务	195	195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64	64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664	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957	5560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214	865
2080101	行政运行	282	282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	58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82	82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33	133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02	302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8	8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349	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422	922
2080201	行政运行	134	134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	44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80	58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64	1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907	4190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7	10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	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87	115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0	2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0000	30000
20808	抚恤	1716	1716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200	12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16	516
20809	退役安置	450	45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19	419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5	5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6	26
20810	社会福利	205	205
2081001	儿童福利	42	42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63	163
20811	残疾人事业	689	689
2081101	行政运行	87	87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00	4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02	202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700	22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00	6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100	1600
20820	临时救助	354	35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00	3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4	54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00	5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00	5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9	49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49	49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720	372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500	3500
20826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20	22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73	273
2082801	行政运行	209	209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	6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7	180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7	18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613	19249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51	451
2100101	行政运行	340	34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	111
21002	公立医院	1351	551
2100201	综合医院	857	357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358	158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136	36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895	4895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4778	4778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17	117
21004	公共卫生	3834	2634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192	692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98	198
2100404	精神卫生机构	20	2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963	263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031	1031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00	3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30	13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204	84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204	8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52	49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29	162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98	289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0	4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5	25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912	1912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910	1910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	2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77	77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77	77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607	607
2101501	行政运行	230	23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	11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67	267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330	233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330	233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230	0
21103	污染防治	1983	0
2110301	大气	1983	0
21105	天然林保护	247	0
2110501	森林管护	47	0
211050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200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292	1529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720	5520
2120101	行政运行	192	19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3	333
2120104	城管执法	539	539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50	5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91	191
2120109	住房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2215	21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200	4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00	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00	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154	6654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500	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654	665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286	278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286	278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32	33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32	332
213	农林水支出	34904	18608
21301	农业农村	13767	7072
2130101	行政运行	219	219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	75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184	1184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92	92
2130110	执法监管	120	12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5680	13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30	13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131	131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3575	3575
2130142	乡村道路建设	1000	1000
2130153	农田建设	1145	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16	416
21302	林业和草原	1291	1291
2130201	行政运行	279	279
2130204	事业机构	902	902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00	1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0	10
21303	水利	3910	3910
2130301	行政运行	136	136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	6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180	2180
2130310	水土保持	218	218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94	194
2130316	农村水利	83	83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093	1093
21305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9707	1199

2130501	行政运行	276	276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7165	740
2130505	生产发展	2083	0
2130599	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83	183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6029	5136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193	4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4736	4736
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示范试点支出	100	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00	0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00	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732	1232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432	1232
2140101	行政运行	94	94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	76
2140106	公路养护	1502	502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723	523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37	37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300	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300	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20	107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450	1000
2150502	产业发展	1450	1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70	7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70	7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97	497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497	197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497	197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0	3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0	3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784	5674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6784	5674
2200101	行政运行	416	416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6000	5000
2200114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管理	115	5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53	2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5	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85	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685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4	6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管理	644	64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10	3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310	300
2220112	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	300	3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0	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4	954
22401	应急管理工作	513	463
2240101	行政运行	350	35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	113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50	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491	491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491	491
22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2	402
232	债务付息支出	3000	3000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3000	3000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3000	3000

宝鸡市凤翔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区级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预算	2023 年预算	增减	增减率
基本支出：	146,193	141,771	4,422	0.03
人员工资	37,434	37,467	-33	0.00
津补贴（含改革性补贴）	24,257	23,910	347	0.01
基础性补贴	7,969	7,897	72	0.01
养老保险	9,385	9,317	68	0.01
医疗补助	1,891	1,897	-6	0.00
医疗保险	4,347	4,322	25	0.01
交通补贴	1,167	1,147	20	0.02
年终一次性奖金	562	564	-2	0.00
取暖费等补贴	2,212	2,209	3	0.00
离休费	120	146	-26	-0.18
住房公积金	6,596	6,555	41	0.01
遗属供养	517	523	-6	-0.01
乡镇津贴	3,811	3,847	-36	-0.01
其他	2,843	3,268	-425	-0.13
村级支出	3,752	3,750	2	0.00
公用支出	9,330	9,952	-622	-0.06
养老保险补助等	30,000	25,000	5,000	0.20
民生支出	27,210	25,298	1,912	0.08
教育文化、养老医疗、社会救助、文化产业、老龄民政等支出	27,210	25,298	1,912	0.08
其他项目支出	33,371	26,240	7,131	0.27
工业园区建设资金	4,000	4,000	0	0.00
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2,200	2,200	0	0.00
工业产业发展资金	3,000	1,000	2,000	2.00
商务产业发展资金	300	500	-200	-0.40

宝鸡市凤翔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区级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预算	2023 年预算	增减	增减率
农林水事业发展资金	3,000	1,000	2,000	2.00
道路交通建管资金	1,000	1,000	0	0.00
城市建管资金	2,000	2,000	0	0.00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支出	300	300	0	0.00
重大项目前期费用	1,000	1,000	0	0.00
应急支出	300	300	0	0.00
政府债务利息支出	3,000	2,500	500	0.20
一事一议资金	400	400	0	0.00
文化旅游发展资金	300	300	0	0.00
土地收储资金	5,000	5,000	0	0.00
疫情防控资金	1,031	4,000	-2,969	-0.74
城区路灯电费	340	240	100	0.42
清欠企业账款	5,000		5,000	1.00
污水处理费	1,200	500	700	1.40
合 计	206,774	193,309	13,465	0.07

关于宝鸡市凤翔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 安排情况的说明

一、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345336 万元。综合研判当前经济和财政形势，2024 年我区财政增收依然面临较多困难，主要是：我区产业迭代升级较慢，城乡基础设施仍有短板，优质公共服务供给与人民群众需求还有差距，安全生产、污染防治等领域存在潜在风险等因素叠加给全区经济回升向好、稳定增长带来了不确定性。受原材料波动、工业需求偏弱等因素影响，全区重点工业企业产能释放不足，实现利润空间收窄，经济发展后劲不足。随着经济形势回升向好，区委审时度势，谋划布局，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和产业优势，加快实施西凤酒 10 万吨、柳林酒 5 万吨、华山论剑 1 万吨基酒项目，启动实施西凤酒城现代包装科技产业园项目，聚力抓好国粹凤香扩建、金凤酒业技改等项目，做强凤香型白酒首位产业。聚焦高端装备、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推进关中工具高端制造技改迁建、新能源电动车二期等项目，做大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力争宝鸡凤翔机场、关环高速凤翔段开工建设，推动宝鸡北过境高速、G244 改建等项目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全力推进总投资 652.64 亿元，年度投资 98.61 亿元的五大类 271 个重点项目建设，为财政增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综合考虑中省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的决策部署、我区经济发展态势和经济社会发展财力需要，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结合我区实际，兼顾需要与可能、当前与长远、发展与安全，确定 2024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5%。

有关收入项目具体说明如下：

1.增值税。 2024 年，区级预算数为 21000 万元，增幅与上年基本持平。主要考虑西凤酒城建设和西凤酒销售回暖，带动该税收增长。

2.企业所得税。 2024 年，区级预算数为 4000 万元，下降 2.4%，减少 100 万元。主要考虑经济下行，能化企业利润收窄，企业效益下滑，导致该税下降。

3.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 年，区级预算数为 8775 万元，增长 46.3%，增加 2775 万元。主要考虑增值税预期增长较大，相应带动以消费税、增值税为税基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增长。

4.房产税。 2024 年，区级预算数为 2300 万元，增长 53.3%，增加 800 万元。主要考虑西凤酒城和柳林酒业扩大生产规模，增加该税种。

5.印花税。 2024 年，区级预算数为 2800 万元，增长 7.7%，增长 200 万元。增收变化不大。

6.环保税。 2024 年，预算数为 140 万元。主要原因是该税种原属于省市共享税，2023 年新的财政体制将环保税作为区级固定收入，所以从 2024 年我区收入中才有了环保税实现的收入。

7.车船使用和牌照税。 2024 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增长 122.2%，增加 550 万元。主要考虑到 2023 年增长因素。

8.专项收入。 2024 年，区级预算数为 6600 万元，增长

11.9%，增加 700 万元。主要是考虑增值税、消费税等主体税种增长，将带动以其为计费依据的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收入增长；同时，预计经济逐步回暖向好，企业销售收入增加，将带动以其为计费依据的水利建设专项收入增加。

9.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2024 年，区级预算为 8778 万元，增长 59.6%，增加 3278 万元。主要考虑行政区域内开展税费源头控管、数据共享、执法协作、信用评价、司法保障、联合惩戒等措施，带动该项收入增长。

10.罚没收入。2024 年，区级预算数为 15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考虑 2023 年区委区政府要优化营商环境和公安、交警等部门的执法情况，确定该项收入维持上年不变。

二、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50610 万元，比上年增长 6.1%，增加 14317 万元。

有关支出项目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全区预算数为 2201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6450 万元，下降 22.7%。主要用于人大、区委区政府等部门的正常运转。

2.教育支出。全区预算数为 6351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8897 万元，增长 16.3%，主要用于城乡义务教育、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城区学校改善办学条件、营养改善计划、贫困学生资助等方面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全区预算数为 5895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5196 万元，增长 34.7%。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贴和个人缴费补贴、市级分担的企业养老保险金、城乡低保、农村特困人员和孤儿供养补助、残

疾人事业发展、优抚对象和困难群体救助、退役安置、社会福利等方面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全区预算数为 2161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097 万元，下降 4.8%，主要用于贫困人口补充医保补助、城乡居民医保补助、城乡医疗救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乡村医生基本医疗服务市级配套等方面支出。

5.节能环保支出。全区预算数为 223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024 万元，下降 31.5%，主要用于铁腕治霾、重点生态修复治理、水土污染防治、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清洁取暖试点建设、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支出。

6.城乡社区支出。全区预算数为 1929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9953 万元，增长 106.6%，主要用于城市品质提升改造、城市基础设施日常管护、城市绿化建设及绿地管护、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清扫保洁人员生活补助和保险缴费、公园管护运营、垃圾清运与处理等方面支出。

7.农林水支出。全区预算数为 3490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主要 7940 万元，下降 18.5%。用于脱贫攻坚、重大水利工程和小型水利设施建设、现代农业发展、美丽乡村建设、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村干部报酬及村级组织运转、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等方面支出。

8.交通运输支出。全区预算数为 273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561 万元，下降 17%，主要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省道公路养护等方面支出。

9.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全区预算数为 152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48 万元，下降 8.9%，主要用于工业高质

量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方面支出。

10. 债务付息支出。按照地方政府债券付息支出列入预算的规定，2024年全区债务付息支出预算数为3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00万元，增长20%，主要用于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宝鸡市凤翔区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增减数	占比%
一、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二、计提公共租赁住房资金				
三、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				
四、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25,000	40,000	-15,000	-37.5
五、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六、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000	1,000		
七、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八、其他土地出让收入				
九、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十、污水处理费收入	300	300		100.0
十一、福彩销售机构业务费				
十二、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收入合计	26,300	41,300	-15,000	-36.3

宝鸡市凤翔区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增减数	占比%
一、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二、小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支出				
三、政府住房基金支出				
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000	40,000	-15,000	-37.5
五、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支出				
六、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00	1,000		
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八、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九、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00	300		
十、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十一、结余				
支 出 合 计	26,300	41,300	-15,000	-36.3

说明 6

关于宝鸡市凤翔区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安排情况的说明

一、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26300 万元，比上年下降 36.3%，减少 15000 万元。

有关收入项目说明如下：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024 年，全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 25000 万元，下降 37.5%，减少 15000 万元。主要是考虑 2023 年土地市场交易量仍不活跃，收入相应下降。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2024 年，全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预算数为 1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主要是考虑受疫情冲击影响，房地产市场仍将持续低迷，回暖缓慢，预计新开工项目减少，相应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下降。

3. 污水处理费收入。2024 年，全区污水处理费收入预算数为 3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二、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26300 万元。主要是上年完成数中含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但今年专项债券项目尚未确定。

有关支出项目说明如下：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2024 年，全区国

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为 25000 万元。主要考虑 2023 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相应支出减少。

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2024 年，全区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预算为 1000 万元，主要考虑基础设施配套费是以收定支，不能超支。

3.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2024 年，全区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预算为 300 万元。与去年增减变化较小，主要原因是本区人口无大变化，也无用水大企业入驻，污水处理量整体平稳。

宝鸡市凤翔区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024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金额	2024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一、收入							
其中：1. 个人缴费收入	82,328	77,501	4,827	6.2	34,438	34,924	47,890
2. 利息收入	23,541	23,034	507	2.2	7,751	8,034	15,790
3. 财政补贴收入	2,540	2,774	-234	-8.4	1,840	2,447	700
(1) 对基础养老金的补贴	54,036	48,705	5,331	10.9	23,036	21,705	31,000
(2) 对个人缴费的补贴	52,510	47,120	5,390	11.4	21,510	20,120	31,000
(3) 对丧葬费的补贴	950	1,025	-75	-7.3	950	1,025	
4. 委托投资收益	1,191	1,547	-356	-23.0	1,191	1,547	
5. 集体补助收入	500	1,106	-606	-54.8	500	1,106	
6. 转移收入	520	335	185	55.2	120	85	400
二、支出							
其中：1. 基础养老金支出	66,791	61,648	5,143	8.3	25,876	23,644	40,915
2. 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62,375	57,907	4,468	7.7	21,510	20,120	40,865
3. 丧葬费支出	3,745	2,914	831	28.5	3,745	2,914	
4. 转移支出	576	560	16	2.9	576	560	
5. 上解支出	95	267	-172	-64.4	45	50	217
三、本年收支结余	0	0	0				
四、年末滚存结余	15,537	15,853	-316	-2.0	8,562	11,280	6,975
	161,274	151,646	9,628	6.3	117,584	113,289	43,690
							38,357

关于宝鸡市凤翔区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安排情况的说明

2024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82328 万元，比上年增长 6.2%，增加 4827 万元；支出预算为 66791 万元，比上年增长 8.3%，增加 5143 万元，当年结余 15537 万元。

分险种基金预算收支情况是：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024 年，全区预计 16—59 周岁参保人数为 14.3 万人，享受待遇人数为 10.67 万人。2024 年，该项基金预算收入为 34438 万元，主要是参保人数略有增加。支出预算为 25876 万元，主要是预计享受待遇人数将比 2023 年有所增加。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024 年，预计全区参保人数 1.26 万人，其中：在职职工 0.73 万人，退休人员 0.52 万人。2024 年该项基金预算收入为 47890 万元。支出预算为 40915 万元。

宝鸡市凤翔区 2024 年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资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4年 下达数	2023年 下达数	比上年 增减数	比上年 增减%	备注
一、一般公共服务	71	42	29		
二、外交					
三、国防					
四、公共安全	941	818	123	15.0	
五、教育	9,830	9,512	318	3.3	
六、科学技术	50	9	41	455.6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600	504	96	19.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349	5,650	-2,301	-40.7	
九、卫生健康	2,364	1,530	834	54.5	
十、节能环保	2,230	2,954	-724	-24.5	
十一、城乡社区	4,000	2,200	1,800	81.8	
十二、农林水	16,296	11,346	4,950	43.6	
十三、交通运输	1,500	1,411	89	6.3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	450	1,000	-550	-55.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300	270	30	11.1	
十六、金融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1,110	5,127	-4,017	-78.3	
十八、住房保障	685	593	92	15.5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	10	1	9	9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50	17	33	194.1	
二十一、预备费					
二十二、债务还本					
二十三、债务付息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					
支 出 合 计	43,836	42,984	852	2.0	

宝鸡市凤翔区 2024 年部门预算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预算总额	其中：		备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人大办	853	620	233	人大工作经费 300000 元，人大代表活动经费 300000 元，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300000 元，重点项目视察工作经费 150000 元，老干部党支部经费 34600 元，预算监督联网经费 150000 元，区人大代表通讯及交通补贴 261600 元，会议费 600000 元
2	政协办	518	342	176	重点项目视察调研经费 100000 元，政协委员活动经费 315000 元，政协工作经费 150000 元，政协文史资料出版印刷经费 200000 元，秦雍文化讲堂和三下乡经费 50000 元，区级领导包抓镇工作经费 200000 元，老干支部活动经费 24000 元，政协机关网络建设运行维护费 50000 元，区政协全体委员会议经费 500000 元。
3	政府办	1,105	847	258	争取项目资金经费 100000 元，政府事务督办协调及工作经费 150000 元，机关事务管理经费 1000000 元，金融工作经费 50000 元，会议费 150000 元，老干部支部经费 9600 元，信息网站及媒体管理经费 100000 元，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400000 元，处理非法集资专项工作经费 100000 元。城区公交车亭视频监控系统运营及维护经费 80000 元
4	信访局	220	136	84	信访工作经费 800000 元
5	人武部	53	29	24	退役工作经费 30000 元，国防教育经费 30000 元，八一活动经费 20000 元，乡村振兴专项经费 50000 元，民兵训练经费、事业经费 100000 元
6	发改局	886	601	285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经费 30000 元，宝鸡机场项目协调工作经费 2000000 元，油气长输管道安全工作经费 20000 元，稳投资及争取国投资金工作经费 200000 元，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国民经济计划执行工作经费 50000 元，国防动员和人民防空工作经费 50000 元，散煤治理工作经费 30000 元，粮食安全工作经费 50000 元，重点项目项目建设工作经费 200000 元
7	招商局	235	111	124	招商联络处工作经费 200000 元，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1000000 元

8	医疗保障局	657	504	153	争取项目工作经费 50000 元，村级医保专职（兼）人员补助费 604800 元，医疗保障工作经费 200000 元。城镇职工医保工作经费 100000 元，居民大病及慢特病工作经费 50000 元，城乡居民医保工作经费 100000 元。特殊人群 100% 参保工作经费 100000 元，医疗保障基金监测工作经费 200000 元
9	工业信息化局	549	456	93	工业项目建设经费 50000 元，智慧城市及大数据工作经费 200000 元，扶持白酒企业行业发展工作经费 100000 元，困难企业慰问及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80000 元，科技工作经费 100000 元，盐务管理工作经费 50000 元，工业运行监测服务经费 150000 元。数字经济综合服务经费 80000 元，农业科技 110 工作经费 30000 元
10	商务局	308	271	37	商业企业管理经费 20000 元，招商引资工作业务经费 50000 元，限上企业工作经费 50000 元，外贸工作业务经费 100000 元，外贸工作业务经费 50000 元，重点项目建设经费 20000 元
11	统计局	350	264	86	统计调查经费（含调查队经费 15 万元） 800000 元
12	财政局	1,752	1,568	184	争取项目资金经费 200000 元，老干党支部经费 18600 元，专项及其他业务经费 250000 元，乡镇财政管理工作经费 50000 元，村级运转保障工作经费 30000 元，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经费 150000 元
13	审计局	341	251	90	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经费 50000 元，“金审三期工程”维护费 60000 元，聘请中介机构及专家经费 400000 元，事业单位工作经费 100000 元，外勤经费 220000 元
14	人社局	1,054	910	144	劳动保障监察及劳动仲裁工作经费 50000 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高层次人才招聘工作经费 100000 元，工伤认定办案工作经费 30000 元，争取项目资金经费 50000 元，市民中心管理经费 400000 元。劳动维权及保障监察经费 40000 元，信访维稳经费 40000 元，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经费 20000 元。灵活就业人员档案管理经费 50000 元
15	编办	283	244	39	事业单位改革工作经费 50000 元，社会信用代码管理经费 50000 元，高新区体制机 制改革经费 50000 元，空港新城和机场机构调研经费 50000 元，新一轮行政编制工作经费 50000 元
16	纪委监委	1,295	1,163	132	督查检查业务经费 200000 元，审查调查业务经费 200000 元，巡察工作经费 200000 元，巡察体制改革工作经费 100000 元，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经费 200000 元

17	市场监督管理局	2,184	2,001	183	乡镇食品药品监管所经费 200000 元，老干党支部经费 25100 元，协会及消保维权经费 50000 元，非公企业党建经费 50000 元，产品质量、计量、特种设备监管工作经费 50000 元，争取项目资金经费 50000 元，专利奖励工作经费 30000 元，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经费 300000 元
18	宗教局	119	91	28	宗教团体办公经费 100000 元，灵山景区管理处工作经费 50000 元，天主教专项工作经费 50000 元，民族宗教工作经费 60000 元
19	档案局	220	183	37	《陕西年鉴》、《宝鸡年鉴》入编费 40000 元，《凤翔区大事记》编纂经费 30000 元，《凤翔年鉴（2024）》编纂书号及印刷费 100000 元，党史专题研究及三卷本资料征集、初编编辑 50000 元，馆藏档案保护费 100000 元
20	工商联	88	60	28	重点工作经费 30000 元，“万企兴万村”行动工作经费 20000 元，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20000 元，外埠商会慰问工作经费 50000 元，商会座谈会工作经费 20000 元，创建全国“五好”县级工商联工作经费 20000 元，业务工作经费 50000 元
21	妇联	80	66	14	妇女儿童工作经费 120000 元
22	团委	73	59	14	青少年工作经费 120000 元
23	工会	157	127	24	区级财政困难职工帮扶配套资金 80000 元，区级劳模到龄生活待遇 24000 元，2023 年全区扩大会及业务培训 30000 元，全县职工技能大赛、职工文体活动、职工书画大赛、春凤行动招聘大会等经费 50000 元
24	区委办	623	414	209	区委办工作经费 100000 元，区委大院精神文明建设经费 100000 元，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100000 元，区委大院维修管护工作经费 500000 元，争取项目资金经费 100000 元，公共服务管理社会服务费 400000 元，全面深化改革工作经费 100000 元，党政专用会议系统 三级网密码设备 204000 元，会议费（全区性会议和重大工作会议经费）200000 元
25	组织部	599	401	198	老年大学经费 262000 元，关工委经费 170000 元，人才工作专项经费 200000 元，干部教育培训经费 200000 元，公务员平时考核经费 100000 元，干部人事档案经费 50000 元，党员远程教育工作经费 200000 元，凤翔党建网和大工网管理和运维经费 70000 元，《中共宝鸡市凤翔区委组织部组织史》（第七卷）编纂印刷经费 100000 元，“千名领跑人”学历提升工程 54000 元，公务员初任培训费 173000 元，党代表工作经费 80000 元，全区驻村干部乡村振兴管理培训经费 100000 元

26	宣传部	1,067	705	362	新闻出版和扫黄打非工作经费 20000 元，网信办工作经费 30000 元，全区文化建设工作经费 50000 元，党报党刊保底经费 30000 元，对外宣传经费 2000000 元，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经费 50000 元，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50000 元，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运行经费 100000 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经费 200000 元，延安精神研究会经费 100000 元，新华社供稿专线 300000 元，宝鸡电视台《县区报道》栏目 300000 元
27	统战部	117	67	50	民主党派专项经费 110000 元，华侨事务经费 30000 元，统战部工作经费 120000 元，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实践创新基地建设 50000 元，党外人士（知联会）工作经费 50000 元，宗教（涉密）专项经费 100000 元
28	政法委	351	257	94	综治及平安建设经费 200000 元，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经费 100000 元，反邪教经费 20000 元，国安办经费 20000 元，乡村振兴专项经费 50000 元，化解重大疑难复杂矛盾经费 50000 元，综治中心运行专项经费 200000 元，维稳经费 200000 元
29	区直机关工委	62	49	13	党建工作经费 120000 元
30	城市管理执法局	2,727	2,188	539	争取项目工作经费 100000 元，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复查工作经费 20000 元，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经费 100000 元，2024 年度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服务费用 160000 元，城市管理工作经费 200000 元，保洁员早餐补助费 85000 元，县生活垃圾填埋厂渗滤液设备运行经费 760000 元，环卫车辆运行经费 300000 元，公厕管理经费 100000 元，环卫作业用水经费 220000 元，保洁员管理及设施管理费 500000 元，城市公园广场管护 400000 元，公园广场设施维护经费 150000 元，城区花箱五一、国庆摆放鲜花经费 200000 元，城市管理工作经费 200000 元
31	公安局	6,030	5,300	730	户口本、迁移证、准迁证工本费 50000 元，看守所工作经费 40000 元，禁毒工作经费 30000 元，动植物保护经费 30000 元，辅警工作经费 500000 元，养犬管理专项经费 50000 元，专项业务经费 6200000 元
32	交警队	1,894	1,401	493	交通标志及标线建设 600000 元，交通事故鉴定、车辆保管、办案经费 500000 元，信息化建设 1900000 元，500000 元，交通安全宣传费 300000 元，基础设施建设 400000 元
33	司法局	813	737	76	法律援助经费 50000 元，人民调解经费 20000 元，司法所工作经费 400000 元，社区矫正经费 50000 元，法治政府建设经费 20000 元，行政复议工作经费 20000 元，公证法律服务 50000 元

34	教体局	49,901	49,587	314	镇教委工作经费 120000 元, 公建民营幼儿园奖补资金 500000 元, 老体协工作经费 120000 元, 争取项目资金 50000 元, 珠心算教学研究改革经费 40000 元, 教育信息化项目工作经费 30000 元, 新课程新教材新高考试研究项目 100000 元。科技进校园经费 200000 元, 资养改善项目经费 50000 元, “传承中华文化、开展岭南教育”活动经费 250000 元, 高考网上巡查系统维护经费 50000 元, 国家教育考试作弊防控升级维护经费 20000 元, 考试经费 500000 元, 体育馆运行经费 100000 元, 体育活动经费 100000 元, 青少年公益活动经费 30000 元, 场馆及公共体育设施维护费 100000 元, 阳光心理援助站活动经费 30000 元, 家庭教育培训经费 20000 元
35	党校	255	224	31	村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培训班 150000 元, 深入基层宣讲经费 20000 元, 科级干部轮训班 100000 元
36	科协	115	68	47	老科协工作、党支部经费 246600 元, 农技协活动经费 20000 元, 农村科普宣传经费 30000 元, 中小学科普宣传经费 30000 元, 科普宣传经费 100000 元
37	文旅局	1,225	993	232	文化市场执法经费 100000 元, 文化旅游宣传经费 150000 元, 全域旅游导览图建设维护经费 100000 元, 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示范片区创建经费 200000 元, 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经费 200000 元。总分馆制建设经费 50000 元, 古籍保护经费 60000 元, 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运行经费 68000 元, 秦文化研究会经费 50000 元, 免费开放运转经费 350000 元。东湖南广场管理维护费 200000 元, 东湖保洁人员工资 100000 元, 东湖水电费 100000 元, 东湖西大门管理维护费 100000 元, 东湖供水经费 100000 元
38	民政局	634	447	187	镇改街工作经费 30000 元, 区、镇勘界及区划地名工作站经费 40000 元, 殡葬服务中心、殡葬改革工作经费 30000 元, 镇村综合整治改革 30000 元, 慈善协会工作经费 100000 元, 婚姻登记工作经费 8000 元, 争取项目工作站经费 50000 元。社会救助协理员经费 608400 元, 城乡低保、农村特困供养、临时救助、信息核对、兜底保障等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100000 元, 特困供养机构运转经费 50000 元,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经费 80000 元
39	残联	163	108	55	基层残疾人组织体系建设县级配套资金 192000 元, 残疾人培训费 80000 元, 残疾人管理费 50000 元
40	卫健委	6,065	5,905	160	医疗卫生行业监管及医疗改革工作经费 8000 元, 卫生信息平台维护经费和老龄工作经费 50000 元, 老年学会及老年活动中心工作经费 150000 元, 公共卫生管理理工学类本科生安家补助 300000 元, 出血热疫苗接种管理费及美沙酮补助经费 130000 元, 定向招聘医学类本科生安家补助 300000 元, 健康细胞建设工作 30000 元, 先进卫生村镇 50000 元, 乡镇卫生院预防接种种保偿费 190000 元, 结核病及地方病防治经费 100000 元, 免疫规划补助经费 30000 元

41	住建局	1,182	940	242	危房改造及自建房排查工作 100000 元，争取项目资金经费 100000 元，消防工作经费 100000 元，老干部党支部、老科协工作经费 29600 元，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工作经费 100000 元，原污水治理厂遗留问题 100000 元，创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工作经费 100000 元，工程质量抽检经费 100000 元，棚户区改造工作经费 100000 元
42	农业农村局	2,434	2,148	286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经费 100000 元，高标准农田建设经费 100000 元，农业农村及经济发展及“4+1”特色产业推进工作经费 400000 元，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及监督管理经费 50000 元，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经费 120000 元，农业生产发展经费 150000 元，动物防疫补助经费 200000 元，农业生产宣传、市场营销及农业农村信息化经费 80000 元，高素质农民培育经费 200000 元
43	林业局	1,558	1,361	197	绿化经费及乡村绿化美化经费 300000 元，饮风苑维修维护经费 250000 元，争取项目资金经费 100000 元，防火经费 150000 元，林长制工作经费 100000 元，森林病虫害防治经费 80000 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50000 元，封山禁牧 50000 元，草原有害生物普查 100000 元，野生动物保护经费 100000 元，林地变更调查经费 60000 元，古树名木保护经费 100000 元，湿地保护工作经费 100000 元
44	水利局	2,870	2,589	281	争取项目工作经费 80000 元，雍城湖景区水保示范园管护费 20000 元，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经费 30000 元，山洪灾害防御系统设备运行维护资金 50000 元，河湖长制工程维修基金 100000 元，大中型水库库区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经费 20000 元，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基金 50000 元，农村安全饮用水水质检测费 100000 元，雍城湖绿化工程维修基金 100000 元，农村安全饮用水水质检测费 100000 元，白荻沟水库饮用水水质检测费 100000 元，系站日常维护费及高压设备试验费 200000 元，非采采砂治理工作经费 70000 元，非采采砂治理工作经费 200000 元，河道管理工作经费 100000 元，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经费 100000 元
45	乡村振兴局	445	343	102	脱贫攻坚村级信息员工作补贴 57600 元，乡村振兴消费帮扶产品专区建设运营服务费 50000 元，乡村振兴工作专项经费 300000 元
46	交通运输局	1,399	910	489	全国四好农村路创建工作经费 80000 元，交通强区创建工作经费 100000 元，关环高速项目建设经费 80000 元，S516 宜家河至祝家河段公路应急处置工程项目 150000 元，S104 凤翔南过境及西凤大道养护经费 200000 元。西府大道日常养护费 200000 元，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经费 200000 元，县乡公路日常养护经费 2740000 元。大气污染防治机动车维修 VOCs 治理工作经费 50000 元，道路运输管理经费 250000 元，执法科技化和信息化建设经费 80000 元，治超经费 20000 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经费 200000 元

47	供销联社	182	164	18	困难职工慰问经费 30000 元，再生资源利用回收监管经费 30000 元，乡村振兴消费扶贫工作经费 30000 元
48	应急管理局	485	424	61	安全生产工作经费 100000 元，防灾减灾工作经费 50000 元，烟花爆竹整治经费 30000 元，应急管理日常工作经费 100000 元。物资仓库租赁费、卫星电话通信费 50000 元，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培训演练、抢险、宣传、物资采购等经费 100000 元
49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39	737	102	工作经费 700000 元，川口河矿区道路绿化经费 50000 元，协税经费 120000 元
50	退役军人事务局	333	263	70	军队离退休干部管理费 50000 元，慰问经费 300000 元，涉军维稳工作经费 50000 元，高质量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体系保障经费 100000 元，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经费 50000 元，部分退役军人社保接续工作经费 20000 元，双拥工作经费 50000 元
51	行政审批服务局	550	501	49	行政审批专项经费 40000 元，聘请专家服务费 50000 元，争取项目资金费 40000 元，信息化工作经费 100000 元，政务服务运行经费 180000 元
52	虢王镇	885	803	82	人大代表活动费 42000 元，综合文化站活动费 8200 元，党代表活动费 27000 元，党员干部教育资源整合经费 2500 元，财政业务经费 100000 元，村级办公经费 230000 元，支出红薯产业发展资金 200000 元，基层武装部正规化建设费 15000 元，残疾人工作经费 10000 元，目责考核经费 33000 元
53	彪角镇	1,461	1,321	140	人大代表活动费 63200 元，党代表活动费 37500 元，党员干部教育资源整合经费 15000 元，财政业务经费 100000 元，村级经费 46500 元，残疾人工作经费 10000 元，基层武装部正规化建设费 15000 元，镇区污水处理站经费 50000 元，镇区环境整治经费 300000 元，财务管理奖补资金 50000 元，目责考核经费 40000 元
54	横水镇	1,091	992	99	人大代表活动费 50000 元，综合文化站活动经费 14000 元，党代表活动费 30000 元，党员干部活动费 7000 元，村级办公经费 305000 元，乡镇财管理奖补资金 20000 元，镇区环境整治项目 100000 元，武装经费 15000 元，残疾人管理经费 10000 元，横水镇东大门项目 100000 元，横水河雍水河治理项目 50000 元，财政业务经费 100000 元
55	田家庄镇	840	771	69	人大代表活动费 35600 元，综合文化站经费 2500 元，党代表活动经费 22000 元，目标责任考核经费 20000 元，乡镇财管理奖补资金 20000 元，财政业务经费 100000 元，争取项目资金经费 30000 元，村级经费 200000 元，残疾人工作经费 10000 元，基层武装部正规化建设费 15000 元，木版年画传承振兴工作经费 50000 元

56	糜杆桥镇	1,088	1,011	77	目责考核经费 20000 元，人大代表活动费 49600 元，综合文化站活动费 11000 元，党代表活动费 35700 元，党员干部活动经费 9000 元，财政业务经费 100000 元，村级经费 290000 元，残疾人工作经费 10000 元，基层武装部正规化建设费 15000 元，乡镇财政管理奖补资金 30000 元
57	南指挥镇	993	910	83	目责考核经费 20000 元，人大代表活动费 129000 元，综合文化站活动费 10000 元，党代表活动费 71400 元，党员干部教育资源整合经费 9000 元，财政所专项经费 100000 元，村级运转经费 285000 元，残疾人工作经费 10000 元，基层武装部正规化建设费 15000 元
58	陈村镇	1,324	1,221	103	人大代表活动费 48400 元，综合文化站活动费 10000 元，党代表活动费 27500 元，党员干部活动经费 11100 元，村级办公经费 350000 元，甲醇项目区搬迁户远耕费 152550 元，西环路租地费 38900 元，武装正规化建设 15000 元，残疾人工作经费 10000 元，老干部经费 16100 元，财政业务经费 100000 元
59	柳林镇	1,931	1,785	146	政府工作经费 170000 元，人大代表活动费 67200 元，综合文化站活动经费 10000 元，党代表活动费 42500 元，党员干部活动费 14000 元，乡镇财政管理奖补资金 30000 元，争取项目资金来源工作经费 50000 元，目责考核奖 40000 元，基层武装部正规化建设费 15000 元，残疾人工作经费 10000 元，村级经费 535000 元，财政业务经费 133000 元
60	范家寨镇	1,159	1,084	75	人大代表活动费 20000 元，综合文化站活动费 10000 元，党代表活动费 35000 元，党员干部教育资源整合经费 7000 元，财政所专项经费 100000 元，村级运转经费 300000 元，基层武装部正规化建设费 15000 元，残疾人工作经费 10000 元，目责考核经费 40000 元
61	长青镇	854	728	126	血铅事件处置及环境保障经费 300000 元，园区西环路租地费 45012 元，目责考核经费 20000 元，人大代表活动费 50000 元，党员干部教育资源整合经费 30000 元，财政业务经费 8000 元，村级经费 150000 元，乡镇财政管理奖补资金 20000 元，铁路办经费 50000 元，残疾人工作经费 10000 元，基层武装部正规化建设费 15000 元，血铅超标儿童营养干预经费 270000 元
62	姚家沟镇	600	530	70	目责考核经费 24000 元，人大代表活动经费 39200 元，综合文化站活动费 10000 元，党代表活动费 2400 元，党员干部教育资源整合经费 4000 元，财政业务经费 130000 元，乡镇财政管理奖补资金 24600 元，村级经费 100000 元，残疾人工作经费 10000 元，基层武装部正规化建设费 15000 元，镇区环境整治 100000 元，凤翔区饮水水源地白草沟水源保护资金 100000 元

63	城关镇	1,985	1,811	174	目责考核经费 30000 元，人大代表活动费 48000 元，综合文化站活动费 10000 元，党代表活动费 30000 元，党员干部活动费 368700 元，财政业务经费 200000 元，老干党支部经费 250700 元，基层武装部正规化建设费 15000 元，残疾人工作经费 10000 元，村级经费 440000 元
64	高薪管委会	692	587	105	财政工作经费 100000 元，园区苗木中心人员工资等经费 300000 元，园区项目建设租地费用 296000 元，园区应急指挥中心运转经费 20000 元，土地集约利用地监测统计工作项目经费 30000 元，长青工作园区污水管网维护费用 30000 元，西环路管护经费 20000 元，园区雨水收集系统维护经费 20000 元，园区智能交通、红绿灯等设施维护经费 20000 元，重点工作项目协调、招商引资、高新区工作经费 50000 元
	合计	113,183	103,486	9,697	
	区级	98,281	89,933	8,348	
	镇级	14,902	13,553	1,349	

第一部分 预算基本知识

一、预算基本概念

（一）公共财政

公共财政是与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财政形态，起源于西方发达国家，主要职能是弥补市场失灵，为社会和居民提供公共产品。通俗地说，公共财政就是政府按法律法规，通过税收等方式集中私人的钱，把私人不能办、不愿办、办不好的事，拿来由政府办，也就是聚众人之财、办大家之事。

（二）政府预算

政府预算是指经法定程序由国家权力机关审核批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政府年度财政收支计划。预算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组成，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按照现代财政制度的基本要求，以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有资源、国有资产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取得的政府性收入和发生的政府性支出，都应纳入政府预算体系进行管理，并按照各自的功能定位，科学设置政府预算的组成内容。

我国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设立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五级预算。

（三）政府预算体系构成

从横向看，政府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

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限期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在政府预算体系框架中，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并非完全独立，而是有机衔接的一个整体。一般公共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基础，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相对独立，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政府宏观调控需要，有关预算间可进行适当调剂。根据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四本预算之间的有机衔接，要逐步建立健全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使用机制；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力度，逐步提高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上缴比例，更多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做好基金结余的保值增值，在精算平衡的基础上实现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可持续运行。

（四）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是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通俗的讲，就是“一个部门一本账”。

从编制范围看，部门预算的收入来源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拨款、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等。部门预算支出划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其中：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保障部门机构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需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主要用于部门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支出。

从编制程序看，部门预算采取“自下而上”与“自上而下”相结合的编制方式，实行“两上两下”的编制流程。所谓的“上”与“下”，是指财政部门和各部门之间正式的沟通过程。部门预算编制中这种反复沟通过程，旨在使部门预算编制更为科学、合理。

一是部门上报资料，简称“一上”。编报部门预算要从基层预算单位编起，层层汇总，由一级预算单位将基础信息、非税收支计划、基本支出预算、项目设立依据、测算依据以及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资料报送财政部门审核。

二是财政部门下发调整预算控制数，简称“一下”。财政部门对各部门上报的数据逐部门进行审核，结合财力进行必要的调整，统筹平衡后下发“一下”预算控制数。

三是部门上报部门预算，简称“二上”。各部门根据区财政下达的“二下”支出控制数，细化调整预算，形成正式的部门综合预算草案，与文本说明一并报财政部门。

四是财政部门批复部门预算，简称“二下”。财政部门对各部门上报的预算草案进行审核，报经区政府审批后，提交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并在人代会批准预算草案后向部门批复预算。

二、财政收入科目

财政收入主要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

(一) 税收收入—主要税种介绍

税收收入是指政府为履行其职能，凭借其政治权利，按照特定标准，强制、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税收收入是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现行主要税种有：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车辆购置税、烟叶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环境保护税、关税、船舶吨税。

(二) 非税收入—主要非税项目介绍

非税收入是由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单位依法利用行政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征收、提取、募集的除税收和政府债务收入以外的财政收入。

在税收之外，政府之所以要征收非税收入，是由于非税收入在弥补市场缺陷、提供准公共产品、调节经济运行等方面具有税收不能替代的作用。如行政事业性收费，是政府部门在向公民、法人提供特定服务的过程中，按照受益者负担、成本补偿和非营利的原则，向特定服务对象收取的费用，是对政府提供特定公共产品的合理补偿，受益对象、范围比较明确，具有较强的排他性特征。因此，收取这种费用不宜由全体纳税人承担，而应当由受益对象采取适当付费的方式承担，这种收费在一定程度上体现着公平和效率的统一。

1. 行政事业性收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根据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依照国务院规定程序批准，在向公民、法人提供特定服务的过程中，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向特定服务对象收取的费用。

2.政府性基金

政府性基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及其财政部门的规定，为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发展，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

3.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从国家出资企业依法取得的国有资本收益，包括应缴利润、国有股股利、企业国有产权（股权）出售、拍卖、转让收益，企业清算收入和依法由国有资本享有的其他收益。

4.罚没收入

执法机关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实施处罚取得的罚款、没收款、没收非法财物的变价收入。执法机关行使处罚权必须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擅自设置罚没处罚项目。

5.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执收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定，有偿出让土地、矿产、水资源、森林、无线电频率以及城市市政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等国有有形、无形资源的使用权、开发权、勘察权、开采权、特许经营权，广告权等取得的收入。

6.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执收单位将其占有使用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在保证完成正常工作的前提下，通过对外投资、合作、服务、担保或处置、租赁等形式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支出分类科目

(一) 支出功能分类

支出功能分类是按政府主要职能活动对财政支出进行分类。我国政府支出功能分类设置类、款、项三级。主要支出功能科目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金融支出、援助其他地区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备费、其他支出、转移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债务付息支出和债务发行费用支出等。

（二）支出经济分类

支出经济分类是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我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包括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其中，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类级科目 15 个，具体包括机关工资福利支出、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机关资本性支出（一）、机关资本性支出（二）、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对企业补助、对企业资本性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对社会保障基金的补助、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债务还本支出、转移性支出、预备费及预留和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类级科目 10 个，具体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资本性支出、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对企业补助、对社会保障基金的补助和其他支出。

四、财政体制

财政体制是规范和处理中央与地方以及地方各级政府财政分配关系的一项根本制度，其核心内容是财政收支的划分。目前，财政收入的划分较为明确，而财政支出责任则由于各级政府事权不清晰，划分较为笼统。

1994 年中央推行了分税制财政体制，2002 年进行了所得税分享体制改革。我区现行财政体制是在 1994 年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的基础上，经 2004 年省以下财政体制调整及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营改增”后形成。并根据《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市与县区收入划分调整方案》（宝政发〔2023〕19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关于省与市区收入划分体制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预〔2023〕57 号）文件精神执行。

按现行财政体制，主要税种各级财政分成比例：

（一）增值税：1. 其他企业增值税中央级 50%、省级 15%、市级 10.5%、区级 24.5%；2. 发电企业增值税分成比例为中央级 50%、省级 25%、市级 7.5%、区级 17.5%；3. 金融保险业增值税中央级 50%、省级 35%、市级 4.5%、区级 10.5%。

（二）消费税、车辆购置税：全额归中央，地方不参与分成；

（三）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中央 60%、省级 20%、市县各 10%；

（四）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环境保护税：省级 30%、市级 21%、区级 49%；

（五）资源税：省级 70%、市级 9%、区级 21%；

（六）印花税、车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耕地占用税：区级 100%，中省市不参与分成；

（七）契税、土地增值税：市级 30%、区级 70%；

五、转移支付

转移支付是下级政府支出责任与收入之间出现财力缺口时，上级政府给予的财力补助，以实现各级政府财力与事权相匹配。转移支付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一般性转移支付是上级对下级下达的、由下级政府自主安排使用的财力补助。专项转移支付是上级对下级下达的、有规定用途的财力补助。

六、政府债务

（一）地方政府债务

地方政府在全国人大批准的限额内举借的债务，依法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负有直接偿还责任的债务。主要包括：地方政府债券、经清理甄别认定的截至 2014 年年末存量政府债务、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转贷债务，分为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

（二）地方政府债务率

指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与当年地方政府综合财力的比率，即债务率=债务余额/政府综合财力。

（三）地方政府一般债务

指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包括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转贷债务、清理甄别认定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非地方政府债券形式的

存量一般债务。

(四)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

指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由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融资，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包括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清理甄别认定的2014年12月31日非地方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专项债务。

(五) 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

财政部要求，要大力推广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探索和试点，建立专项债券与项目资产、收益相对应的制度，打造立足我国国情、从我国实际出发的地方政府“市政项目收益债”，防范化解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风险，深化财政与金融互动，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保障重点领域合理融资需求，更好地发挥专项债券对地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支持作用。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

七、财政法治建设

财政法治建设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具有重要地位，是关系到党领导财政工作的根本性制度建设。在党的百年法治建设中，党始终重视财政法治建设，确保依法行政、依法理财，从而保证了党在不同时期历史使命的顺利实施完成，为党的长期执政夯实了制度基础。

八、财政决算

财政决算是预算执行的总结，是预算管理的最终环节，

是本级政府经济活动和社会发展在财政的集中反映。财政决算包括财政总决算和部门决算。财政总决算报告是各级政府依照法律法规和法定程序编制、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的全面反映各级政府年度预算收支执行结果的综合报告。部门决算报告是由政府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情况等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对部门预算执行进行监督管理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九、预算绩效管理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应用为保障，以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为目的，覆盖所有财政性资金，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管理体系，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要“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作为加强现代预算管理制度和现代财政制度建设、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重要举措，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十、土地收入征管体制改革

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划转到税务部门负责征收。划转后，以前年度和今后形成的应缴未缴收入以及按规定分期缴纳的收入，由税务部门负责征收入库，相关部门作好信息传递和材料交接工作。

十一、零基预算

零基预算是不考虑过去的预算项目和收支水平，以零为

基点编制的预算，具体指不受以往预算安排情况的影响，一切从实际需要出发，逐项审议预算年度内各项费用的内容及其开支标准，结合财力状况，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编制预算的一种科学的现代预算编制方法。

十二、积极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

2024年要强化宏观政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适度加力，主要是保持适当支出强度，释放积极信号；合理安排政府投资规模，发挥好带动放大效应；加大均衡性转移支付力度，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优化调整税费政策，提高精准性和针对性。提质增效，则必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绩效管理、严肃财经纪律、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强化政策协同，推进财政管理法治化、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把同样的钱花出更大的成效。

十三、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

2024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要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稳中求进，就是要坚持做好经济工作的基本方法论。要把“稳”作为大局和基础，该稳的要稳住。要多出有利于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的政策，谨慎出台收缩性、抑制性举措，为实现“进”创造有利条件。以进促稳，就是把“进”作为方向和动力，不能消极应对、不思进取。要掌握稳定经济增长、引导社会预期、防范化解风险等工作的战略主动，在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上积极进取，巩固稳中向好的基础。要增强前瞻性，改革举措和宏观政策要努力走在市场变化和风险暴露之前，确保中国经济发展行稳致远。先立后破，就是要统筹兼顾、辩证对待稳和进。该立的

要积极主动立起来，用好科学合理的新机制、新经验、新规则，打造新的增长动能。该破的要在立的基础上坚决地破，不符合新时代要求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举措要及时破除。同时要稳扎稳打，尊重规律，把握好时、度、效，不能脱离实际、急于求成。要避免一刀切的做法，努力实现最好效果。

第二部分 财政相关政策

一、人员支出相关标准

（一）在职人员

1.工资、津补贴（绩效工资）：在职人员基本工资由组织、人社部门根据陕西省人社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和个人工作年限、职务、任职年限审核确定；津补贴（绩效工资）由组织、人社部门根据个人职务、职称，依据省定的各职级津补贴（绩效工资）标准确定。

2.福利性补贴：包括降温费、取暖费、福利费。副处级及以上人员按每人每年 3736 元标准预算；科级及以下人员按每人每年 3236 元标准预算。

3.社会保障缴费：职工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按缴费基数（年职工工资+津补贴（绩效工资））的 8.8%计算，大病互助基金按 180 元/人/年计算，个人不再缴纳医疗保险。养老保险金和职业年金单位负担部分按工资、津补贴（绩效工资）、改革性补贴及年终一次性奖金的 16%和 8%预算。

4.住房公积金：年职工工资+津补贴（绩效工资）标准，单位按 12%、个人 8%的比例计算缴纳。

5.乡镇工作补贴：乡镇工作补贴包括基础补贴和年限补助。2020 年 1 月 1 日起，基础补贴由每人每月 200 元提高到月人均 550 元。2021 年 1 月 1 日起，工作人员在乡镇工作时

间每满一年，年限补助由 10 元提高到 30 元（不同乡镇工作时间可以连续计算）。

（二）离休人员

1. 离休费、生活补贴：离休费由组织、人社部门根据《陕西省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审核确定；生活补贴由组织、人社部门根据个人职务，依据省定的各职级生活补贴标准确定。

2. 离休人员护理费：按组织、人社部门批准的标准计算。

3. 福利性补贴：离休人员按每人每年 4936 元标准计算，其中：降温费 900 元/人/年、取暖费 2800 元/人/年、福利费 36 元/人/年、住房补贴 1200 元/人/年。

（三）退休人员

1. 退休人员退休费从 2017 年 1 月起，由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经办中心集中管理发放。

2. 退休人员大病互助基金：按 180 元/人/年计算（由各预算单位缴纳）。

（四）日常公用经费

1. 日常办公经费：区镇机关 4000 元/人/年；全额事业单位 2000 元/人/年（不包括各类学校和医院）；公安局公用经费按省定标准年人均 3 万元核定；司法局公用经费按省定标准年人均 1.5 万元核定。（从 2018 年 1 月起，法院、检察院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体制。）

2. 公务交通补贴：按组织、人社部门批准的标准预算到各单位。其中：科员级 550 元/人/月，副科级 600 元/人/月，正科级 650 元/人/月，副处级 950 元/人/月，正处级 1040 元/人/月。

3. 车辆经费：按区车改办核定的保留车辆单位和数量，按

30000 元/辆/年、26000 元/辆/年、17000 元/辆/年的标准预算。

二、教育相关政策

（一）义务教育经费

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农村中小学从 2006 年春季学期开学起，分年度、分地区在全国逐步实施。2012 年，我省将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提高到小学每生每年 850 元（含 50 元取暖费），初中每生每年 1050 元（含 50 元取暖费）。从 2016 年起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每生每年小学 800 元，初中 1000 元，农村寄宿制学校补助标准分别再增加 200 元，对农村不足 100 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同时按每生每年 60 元补助农村学校取暖费，所需资金，国家基准定额标准小学 600 元、初中 800 元和农村学校取暖费由中省按 8:2 分担，我省提标部分资金（每生每年 200 元）由省与市、县按 5:2.5:2.5 的比例分担。城乡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每生每年 6000 元。

从 2023 年春季学期起，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中央基准定额标准小学提高到 720 元、初中提高到 940 元，原对农村寄宿制学校补助标准增加 200 元提高到 300 元，我省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每生每年小学 800 元，初中 1000 元，高于调整后中央基准定额，此次不调整。农村寄宿制学校补助标准参照中央政策，生均增加 200 元标准提高到 300 元。继续对农村不足 100 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按每生每年 65 元补助农村学校取暖费。所需资金，公用经费国家基准定额小学 720 元，初中 940 元及取暖费补助由中省财政承担，提标部分由省与市、县按 5:2.5:2.5 的比例分担。城乡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每生每年 6000 元，由中省财政承担。

（二）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

根据中央制定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的生活费基本补助标准，结合我省现行政策，从 2007 年秋季学期起，执行小学生每生每天补助 2 元、初中生每生每天补助 3 元的补助标准，学生每年在校天数均按 250 天计算。从 2011 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提高到小学每生每天 4 元，初中每生每天 5 元，从 2019 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为每生每年小学生 1000 元、初中生 1250 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按照国家基础标准 50% 的比例核定，所需资金由中央和市、县财政按 5:2.5:2.5 的比例分担。

（三）营养改善计划（蛋奶工程）

从 2009 年秋季开始，我县对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城市低保、农村低保家庭子女）和贫困寄宿学生，每人每天补助 2 元，全年补助 250 天。从 2011 年秋季学期起，补助标准提高到每生每天 3 元，每学年按 200 天计算，所需资金省、市、县按 3:3.5:3.5 比例分担。从 2013 年 5 月份起，实施营养改善计划，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县城区域内学校未享受蛋奶工程学生除外），每生每天补助 4 元，每学年按 200 天计算。从 2017 年开始，所需资金省、市、县按 5:2.5:2.5 比例分担。从 2018 年 6 月起，我县营养改善计划享

受学生增加了城镇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和残疾学生，从2021年秋季学期起，补助标准由每生每天4元提高到5元，所需资金由市、县筹集，省级统筹资金予以奖补。

(四) 学前教育生均经费、学前一年免费教育和学前一年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资金

从2011年起，我省对达到办园标准的幼儿园，按每人每年200元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所需资金省级承担50%，市县负担50%；对农村小学附设学前班，按每人每年1000元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所需资金由省级全部承担；对特殊儿童随班就读康复救援中心，按每人每年15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所需资金由省级全部承担。从2015年春季学期起，根据文件规定，学前一年平均经费包括学前一年免保教费和学前一年公用经费，学前一年公用经费600元/生/年。从2016年起，中小班公用经费400元/生/年，所需资金由省、市、县按5:2.5:2.5比例分担；学前一年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每生每年1300元，其中省财政统一按每生每年700元测算。剩余600元部分，所需资金由省、市、县按5:2.5:2.5比例分担。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对象为，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和残疾儿童，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优先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天3元（一年按250天计算），每学期每生补助375元，所需资金由省、市、县按5:2.5:2.5比例分担。

(五)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对象为，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除

外），从 2016 年起，对戏曲表演专业学生实施免学费。免学费标准按照价格主管部门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批准的学费标准确定。从 2021 年起，中等职业教育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由中央和省级财政按照平均每生每年 1600 元的标准补助，高出部分按照学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

（六）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政策覆盖范围为，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将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资助范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按在校生的 20% 确定。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学期 1000 元，所需资金由中、省、市按 8:1.6:0.4 比例分担。

（七）普通高中公用经费

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补助标准每生每年 800 元，补助范围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普通高中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高中学校和完全中学的高中部，所需经费由省、市、县按 5:2.5:2.5 比例分担。2020 年，省市补助普通高中公用经费标准提高为，省级标准化高中每生每年 2400 元，城市高中每生每年 1500 元，农村高中每生每年 1200 元。从 2023 年春季学期开始，省市补助普通高中公用经费标准提高为，省级标准化高中每生每年 2600 元，城市高中每生每年 1700 元，农村高中每生每年 1400 元，所需经费由省市县按 5:2.5:2.5 比例分担。

（八）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0〕356 号），对具有正

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困难学生进行资助，资助标准平均为每生每年 2000 元，具体资助额度按贫困程度分两档，特困生每生每年补助 2500 元，贫困生每生每年补助 1500 元，所需资金由中、省、市、县按 8:1:0.5:0.5 比例分担。

（九）困难家庭高等入学救助

按照新修订的《宝鸡市贫困家庭高中毕业生高等教育入学资助办法》（宝政发〔2017〕26号）文件精神，凡户籍在宝鸡市、且在宝鸡市高中学校上学，参加普通高考、被大学专科及其以上院校录取（不含单招生，提前录取批次的军校生、士官生，各类免费专业及赴国外、境外就读的留学生）的高中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资助：1.学生提交入学资助申请当月，属于县级扶贫部门确认的农村在册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或本人享受民政部门确认有效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2.因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疾病、意外事故等特殊原因造成家庭阶段性经济特别困难的；3.父母或本人残疾等级为1、2级的（含在宝鸡地区外特殊教育高中上学的盲、聋、哑学生）；4.烈士子女，父母或本人获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予的“见义勇为”荣誉称号的。凡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学生，对其高等教育入学实行一次性救助，补助标准为每人6000元，所需资金市级、县级按8:2比例分担。从2023年起，根据《宝鸡市困难家庭高中毕业生高等教育入学资助办法》（宝政发〔2023〕12号）文件精神，补助标准提高为每人一次性8000元，所需资金市级、县级按8:2比例分担。

三、社会保障相关政策

（一）城乡低保

城市低保标准：从2023年1月1日起，全市城市低保由

610—630 元/人/月统一提高到 662 元/人/月。继续实施分类施保，重残、重患增加比例 50% 为 331 元/人/月，老年人、未成年人增加 30% 为 199 元/人/月。

农村低保标准：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全市农村低保由 4920 元/人/年统一提高到 5964 元/人/年，实行分档分类施保。其中：A 档（家庭年人均收入在 0—1000 元区间）执行 495 元/人/月；B（家庭年人均收入在 1001—2500 元区间）执行 425 元/人/月；C（家庭年人均收入在 2501—5964 元区间）执行 355 元/人/月。分类施保标准同步提高，重残、重患增加比例 50% 为 249 元/人/月，老年人、未成年人增加 30% 为 150 元/人/月。

（二）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城乡低保标准 1.3 倍执行，即城市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 819 元/人/月调整为 861 元/人/月；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 6396 元/人/年提高到 7764 元/人/年（647 元/人/月）。

从 2023 年 5 月 1 起，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执行同一标准：一档全护理（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488 元/人/月；二档半护理（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293 元/人/月；三档全自理（具备生活自理能力）195 元/人/月。

（三）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孤儿条件：具有我区户籍，失去父母或查找不到生父母且未被依法收养的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

救助标准：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福利机构供养孤儿最低养育标准从每人每月 1400 元提高到 1800 元，社会散居孤儿最低养育标准从每人每月 1000 元提高到 1400 元。艾滋病病毒

感染儿童最低养育标准比照社会散居孤儿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400 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比照散居孤儿最低养育标准联动调整，其中，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从每人每月 1000 元提高到 1400 元，其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从每人每月 700 元提高到 900 元。相关补差政策依照现有政策执行。

（四）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

从 2012 年 5 月起，高龄老人津贴补助范围扩大到 70 周岁，按照政策规定，对 70—79 周岁高龄老人，每人每月发放 50 元生活补贴；对 80—89 周岁高龄老人，每人每月发放 100 元生活补贴；对 90—99 周岁高龄老人，每人每月发放 200 元生活补贴；对 100 周岁以上（含 100 岁）高龄老人，每人每月发放 400 元生活补贴。

（五）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全省义务兵（预备消防士）家庭优待金按照学历优待大本以上 42000 元/年、大本 36000 元/年、大专 30000 元/年、高中 24000 元/年、初中 18000 元/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全省统一标准的县（区），按照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发放“高原条件兵”，再给予一次性奖励金 2 万元。

（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政策

参保标准：2023 年缴 2024 年保费，缴费标准 1020 元/人。个人缴费 380 元，财政补助 640 元（中省按 8:2 比例，其中中央 512 元，省市级 128 元。省市县按 1:0.2:0.8 配套，省级 64 元，市级 12.8 元，县级承担 51.2 元/人）。

特殊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保缴费由医疗救助资金给予全额资助，资助标准 380 元；农村低保对象

参保个人缴费由医疗救助资金给予定额资助，资助标准 190 元，享受资助后个人承担部分 190 元由个人自行缴费；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返贫致贫人口，过渡期内按规定享受参保资助政策，按照低保对象资助标准给予定额资助；符合陕卫人口发〔2023〕36号文件补助条件的农村独生子女（双女）父母及十八岁以下子女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按每人每年 40 元进行补助。

（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年满 16 周岁以上未参加其他社会养老保险的都可以参保（不含在校学生），缴费年限必须满 15 年（16—45 周岁），个人年缴费为 500—3000 元之间 7 个档次（500 元、600 元、800 元、1000 元、1500 元、2000 元、3000 元）；财政补贴标准分为 7 个档次（500 元补贴 75 元，600 元补贴 80 元，800 元补贴 90 元，1000 元补贴 100 元，1500 元补贴 150 元，2000 元补贴 200 元，3000 元补贴 300 元），其中：省级财政承担 50%，市、县各承担 25%。

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农村困难群体，以及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暂保留每人每年 100 元、200 元、300、400 元的缴费档次，政府给予每人每年 30 元、30 元、45 元、60 元的缴费补贴政策，原政府代缴费标准不变，个人缴费标准和财政补贴标准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待遇享受政策：

2023 年 1 月份，基础养老金市、县各提高 1.5 元共提高 3 元，60-90 周岁以上待遇领取人员基础养老金标准相应 151、161 元、171 元和 181 元；2023 年 7 月份，基础养老金中央提高 5 元/人，省级提高 3 元/人，基础养老金标准分三次提高 11

元，提高后 60-90 周岁以上待遇领取人员基础养老金标准相应为 159 元、169 元、179 元、189 元。至当前，基础养老金中央补贴 103 元/人/月，省级补贴 17 元/人/月，市、县各补贴 60-90 周岁人员分别 19.5 元/人/月、24.5 元/人/月、29.5 元/人/月、34.5 元/人/月。

被征地居民年满 60 周岁后，养老金待遇为三部分，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按月享受资金+被征地居民养老金补偿 120 元。

城乡居民丧葬费标准 1600 元/人，其中省、市两级财政各补助 400 元/人，县级配套 800 元/人。

(八) 农村危房改造

- 1.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标准 3.9 万/户；
- 2.抗震设防改造补助标准：新建户根据面积 60 平米以下 2 万/户，60 平米以上 2.4 万/户；

(九) 社区工作者实行三岗十八级相关政策

从 2023 年 1 月起对纳入职业体系员额管理全日制社区“两委”成员（含监委会主任）和省、市、县（区）公开招聘的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实行“三岗十八级”薪酬标准。

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按照岗位与等级分为“三岗十八级”。

岗位：根据社区承担的工作职责和具体事务，社区工作者岗位等级分为社区正职（一岗）、社区副职（二岗）和一般工作人员（三岗）。其中：社区正职包括社区党组织书记、居委会主任；社区副职包括社区党组织副书记、居委会副主任、监委会主任；一般工作人员包括其他纳入社区员额管理的工作人员。

等级：各岗位按照社区工作者的工作年限、受教育程

度、相关专业水平等，设置相应等级。薪酬总额按照 1 级—18 级由低到高排列，1 级为 3228 元/月/人、18 级为 4874 元/月/人（按 1—1.51 工资系数递增）。其中社区正职为 7—18 级，副职、监委会主任为 4—15 级，工作人员为 1—12 级，每一个等级对应相应薪酬总额。

（十）就业政策

1. 脱贫劳动力就业扶持政策

（1）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

脱贫劳动力实现跨省就业的，可享受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 500 元，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

（2）一次性求职补贴

脱贫劳动力实现就业、与用人单位签订期限不低于 1 年的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或用人单位出具的就业证明原件的，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每人每次 500 元（脱贫家庭子女为高校毕业生的，补贴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每人每年可享受一次。一个自然年度内，每人只能享受一次性求职补贴和职业介绍补贴二者之一。

（3）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安置对象：乡村公益性岗位优先对无法离乡、无业可扶、无稳定家庭收入的脱贫未就业劳动力（简称“三无”人员）进行托底安置，重点是“三无”人员中的易地扶贫搬迁“零就业”脱贫户劳动力和弱劳力、半劳力及“三类”人员（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并给予岗位补贴。补贴标准每人每月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 400 元，按月拨付。

（4）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毕业学年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

贫困残疾人家庭、脱贫户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可向所在学校申请给予每人 1000 元的求职创业补贴。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和民办高校毕业生可同等享受。

2. 脱贫劳动力创业扶持政策

（1）创业担保贷款

对有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的脱贫劳动力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合伙创业贷款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有创业担保贷款意向的，由创业人员向区创业担保贷款中心申请。

（2）一次性创业补贴

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 1 年以内的农民工等返乡下乡创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和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脱贫劳动力、退役军人，给予 5000 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3. 带动脱贫劳动力就业创业的有关生产经营主体、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和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奖补政策

（1）社区工厂（镇村工厂）吸纳就业补贴

补贴对象：区内劳动力密集型企业和创业人员在移民搬迁社区或利用乡镇、村集体的老厂房、学校旧址、农家庭院、民居民宅等闲置土地、房屋，创办的生产加工型工厂（分厂）或加工车间，企业法定证件齐全，就地就近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的人数达到 10 人以上，其中包含有脱贫劳动力，经区人社局认定的社区工厂。

补贴标准：每吸纳 1 名脱贫劳动力就业、且签订不低于

一年期限劳动合同的，给予工厂 1000 元的一次性岗位补贴。吸纳贫困劳动力人数不低于其员工总数 1/3 的，对其生产经营场地租赁费、水电费，按不超过实际支出额 50% 的标准给予补贴，补贴期限两年。登记注册的非遗扶贫就业工坊吸纳就业的，参照社区工厂（镇村工厂）政策给予补贴。

（2）就业帮扶基地吸纳就业奖补

补贴对象：法定证件齐全、管理规范且吸纳较多脱贫劳动力和农村低收入劳动力稳定就业（吸纳 10 人以上脱贫劳动力或脱贫劳动力占员工总数三分之一以上），与脱贫劳动力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按规定发放工资的区内企业，并经区人社局认定的就业帮扶基地。

补贴标准：就业帮扶基地新吸纳脱贫劳动力和农村低收入劳动力就业，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的，按每人 2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就业奖补资金，每年累计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3）职业介绍补贴

补贴对象：依法依规设立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

补贴标准：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向脱贫劳动力提供职业介绍服务、且脱贫劳动力与用人单位或劳务派遣公司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对职介机构给予职业介绍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 500 元，每人每年只享受 1 次。职介机构介绍脱贫劳动力到季节性用工岗位就业、就业期限不少于 3 个月的，补贴标准为每人 200 元。享受脱贫劳动力季节性用工职业介绍补贴，每人每年不超过两次，由职介机构向区人社局申请补贴。

（4）以工代训补贴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社区工厂（村镇工厂、就业帮扶基地、就业帮扶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脱贫劳动力（已享受过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政策人员除外）等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对用人单位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每人补贴资金累计不超过3600元。由补贴对象向区人社局申请补贴。

（5）创业孵化项目补贴

对经市、县（区）人社、财政部门认定达到标准的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园区），按每孵化成功或存活1个创业实体不超过1万元，每带动1个人就业不超过3000元的标准核算，给予创业孵化项目补贴。其中，脱贫劳动力成功创业或实现就业的，按其他劳动力补贴标准的1.5倍核算。每个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园区）每年享受创业孵化项目补贴不超过200万元。每个创业实体和就业的自然人作为核算指标，只能使用1次。

4. 脱贫劳动力免费就业创业培训政策

（1）免费就业、创业培训

脱贫劳动力可免费享受人社局组织的就业技能、创业培训。

就业技能培训：课时按宝鸡市职业培训补贴《本地标准》规定的该职业（工种）初级工课时执行，培训结束后，以培训班次为单位，按就业率分类核算培训补贴。培训后3个月内该班次就业率低于30%（不含）的，该班次就业人员享受培训补贴，其余人员均不给予培训补贴，补贴标准按该职业（工种）初级工标准执行；培训后3个月内该班次就业

率高于 30%（含），低于 50%（不含）的，该班次培训合格人员均可享受培训补贴，补贴标准按该职业（工种）初级工标准执行；培训后 3 个月内该班次就业率高于 50%（含），低于 70%（不含）的，该班次培训合格人员均可享受培训补贴，补贴标准按该职业（工种）初级工标准的 120% 执行；培训后 3 个月内该班次就业率高于 70%（含）的，该班次培训合格人员均可享受培训补贴，补贴标准按该职业（工种）初级工标准的 140% 执行。

创业培训：时间应不少于 80 课时，参加 SYB（“创办你的企业”）、网络创业等培训后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但在 6 个月内未实现创业的，按每人每期 1000 元给予补贴；在 6 个月内实现创业的，按每人每期 2500 元给予补贴。参加 IYB（“改善你的企业”）培训后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的，按每人每期 1000 元给予补贴。

（2）免费中期技能培训（“技能+”培训）

脱贫劳动力参加免费中期技能培训，培训课时按宝鸡市中期技能培训项目库规定的该职业（工种）课时标准执行，培训时间 1—3 个月（200—500 课时），培训补贴以培训班次为单位，按就业技能培训规定的就业率分类核算确定。

（3）免费职业技能鉴定

脱贫劳动力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或专项能力考核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免费享受一次职业技能鉴定，不得重复享受。

（4）技能培训生活和交通费补贴

对脱贫劳动力参加就业创业培训且培训合格的，培训期间可给予生活费、交通费补贴，每人每天补贴标准为生活费

不超过 20 元、交通费不超过 30 元，每人每期累计不超过 2500 元，每年只享受 1 次。培训机构在培训结束后，根据脱贫劳动力学员参培情况，据实提供脱贫劳动力参加培训天数及金额，填制《培训生活和交通费补贴发放表》，同其他补贴资料一并向区人社局申报脱贫劳动力培训生活和交通费补贴，经区人社局、区财政局通过随机抽查回访后，由区财政局通过财政“一卡通”系统拨付到人。

5. 脱贫户家庭子女接受技工教育资助政策

（1）免除学费

市属技工院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均免除学费（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按在校城市学生的 15% 确定。减免标准：普通技工学校中级工班每生每年 2600 元、省级重点以上技工学校中级工班每生每年 2800 元、高级工班每生每年 3600 元。由脱贫户家庭学生向所在技工院校申领发放。

（2）享受国家助学金

市属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陕西省 43 个县原国家集中连片特困县（含我市扶风县、陇县、千阳县、麟游县、太白县）一、二年级农村在校学生，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学生（按在校一、二年级学生的各 20% 比例确定），其中脱贫户家庭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分为两档：一般困难学生每生每年 1500 元，特别困难学生每生每年 2500 元。由脱贫户家庭学生向所在技工院校申领发放。

（3）享受补助政策

继续实施“雨露计划”，对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子女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含技工院校）给予补助，每生每年补助 3000 元，补助资金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补助方式、发放程序与脱贫攻坚期保持一致。脱贫户、农村低收入人口所在家庭“两后生”就读技工院校的，按规定享受国家免学费和奖助学金政策；将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纳入职业技能培训重点对象，按规定享受各项培训补贴、培训生活和交通费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继续落实“技能+”培训补贴政策。

以上政策将边缘户劳动力纳入脱贫劳动力就业政策扶持范围，执行期限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雨露计划”补贴资金由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列支，其他扶持政策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四、农业相关政策

（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2016 年起，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即将农作物良种补贴、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和农资综合补贴合并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目标为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补贴资金，补贴对象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补贴依据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颁证面积为基准，优先粮食种植，优先耕地保护，防止耕地撂荒、抛荒、“非粮化”等现象的发生，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全区 2023 年通过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4853.98 万元，补贴面积 69.34 万亩，补贴标准 70 元/亩，涉及补贴农户 11.67 万户。

（二）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为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支影响，保障农民种粮收益，稳定种粮农民收入，鼓励农民种粮积极性，补贴对象为我区实际种植玉米、高粱、薯类、大豆等粮食作物的农户及涉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全区 2023 年通过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发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497.07 万元，补贴面积 66.27 万亩，补贴标准 7.5 元/亩，涉及补贴农户 9.95 万户。

（三）农机具购置补贴

为鼓励和支持农户购买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对农户和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机服务组织购置农机具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的政策。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对象为我区区域内的农民、农业生产组织（包括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农业企业）等。农机购置补贴实行“自主购机、区级结算、一卡到户”的机制，操作流程为“购机申报、全价购机、申请补贴、核实公示、资金兑付”，补贴发放方式为涉及农户的通过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兑付，农业生产组织由惠农补贴资金的代发银行统一发放。2023 年通过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发放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596.55 万元，涉及补贴农户 446 户。

（四）新一轮退耕还林政策

2014 年，国家正式启动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建设。新一轮退耕还林每亩补助 1,600 元，其中，中央财政安排现金补助 1,200 元、种苗补助 400 元。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分三次下达，每亩第一年 900 元（其中，种苗费 400 元）、第三年 300

元、第五年 400 元。退耕还林第一年、第三年、第五年，区级财政部门依据林业部门提供的检查验收合格资料，每亩分别兑现农户生活补助 500 元、300 元、400 元。2023 年通过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发放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贴资金 236.58 万元，涉及补贴农户 130 户。

（五）政策性农业保险

政策性农业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开展的由财政部门提供保费补贴的特定农作物、特定养殖品种的农业保险。农业生产者投保政策性农业保险，财政部门将按照比例帮助分担一部分保费，减轻农业生产的缴费负担。2023 年，我区承保传统品种 13 种，分别为：小麦、玉米、马铃薯、油菜、苹果、设施农业、能繁母猪、奶牛、育肥猪、小麦制种、公益林及农房保险；创新试点品种 3 种，分别为：生猪价格指数保险、苹果“保险+期货”、生猪“保险+期货”；区级特色品种 1 种：高粱保险（承保保险机构为人保财险公司）。承保保险机构 7 家：人保财险、中航安盟、平安、太平洋、中华联合、锦泰保险、永安保险公司。

（六）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按照《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等规定，核定我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范围涉及本县及邻近县 4 座大中型水库（东风水库、白狄沟水库、冯家山水库、王家崖水库）和本省及省外三座水库（二龙山水库、书房坝水库、坞罗水库）2006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经搬迁的移民，分布在我区 9 个镇 25 个行政村，涉及人口 6905 人（其中 2021 年直补人口 3888 人，项目扶持人口 3017 人），

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直补补助标准为 600 元/人/年，项目扶持用于解决移民村群众生产生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2023 年通过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发放水库移民后扶直补资金 225.24 万元，涉及补贴农户 1160 户。

五、农村综改相关政策

（一）农村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

我区从 2009 年起，对村内道路硬化、公共绿化、小型水利、人畜饮水、公共亮化、公共环卫等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建设项目，按村民筹资筹劳的 30% 进行财政奖补，2011 年奖补比例提高到 50%，2015 年我区在全市率先实行财政定额奖补，根据项目工程量和村民实际筹资筹劳，定额奖补一事一议项目实施村。

（二）村干部补贴及村级运转经费

在职村干部补贴：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一肩挑”每月补贴 3000 元；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每月补贴 2600 元；其他村干部每月补贴 2300 元。交叉任职的村干部补贴标准就高执行。

村干部补贴由基本补贴和绩效补贴两部分构成，其中基本补贴占 60%，绩效补贴占 40%。基本补贴按月足额发放；绩效补贴由镇党委、政府根据村干部年度考核结果，年终一次性发放，村干部补贴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区级财政财力适时调整。

离任村干部补贴：正常离任且年满 60 周岁后，按正职村干部（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每任职 1 年每月补贴 10 元，副职村干部（村党组织副书记、村委会副主任、村监会主任、村文书、会计）每任职 1 年每月补贴 6 元，与原离任

村干部补贴标准重复的，就高执行。

在职村干部养老保险补助：按照省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档次，在村干部自愿缴费已参保的基础上，区财政补贴正职村干部每人每年 1000 元，副职村干部每人每年 700 元。

村级公用经费按大村每村每年 2.5 万元、小村每村每年 2 万元核定，主要用于办公用品费、水电费、宣传资料费、报刊征订费、差旅费等维持村级组织正常运转所必需的基本开支。